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0]AN171-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1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3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1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8
二十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118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1
二十五、结论意见.....	121
附件：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123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申菱环境/公司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申菱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菱有限	指	广东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3 日，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顺德市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申菱	指	北京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申菱	指	上海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申菱	指	广州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申菱	指	武汉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申菱	指	深圳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济南申菱	指	济南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申菱	指	西安申菱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申菱	指	成都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张家口申菱	指	张家口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申菱	指	申菱环境系统（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申菱商用	指	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安耐智	指	广东安耐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申菱投资	指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众贤投资	指	广东众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众承投资	指	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申菱净化	指	广东申菱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注销
一飞能源	指	广东一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注销
申菱环保	指	广东申菱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申菱电气	指	广东申菱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风胜实业	指	佛山市顺德区风胜实业有限公司
广顺电动叉车厂	指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顺电动叉车厂
纳奥科	指	佛山纳奥科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名将自动化	指	佛山市名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盈发不锈钢	指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盈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宝利盈不锈钢	指	佛山市顺德区宝利盈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顺德农商行陈村支行	指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滘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中国银行顺德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建设银行佛山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陈村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铁设计	指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铁设计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铁四院	指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红博商贸城	指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红博商贸城
红博物产	指	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001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001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223 号”《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2020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43 号”《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近亲属	指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安全监管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0]AN171-2号

致：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 2005 年 1 月由成立于 1994 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 2015 年 1 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赵耀律师 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购重组及再融资等相关法律服务。

赵耀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zhaoyao@grandwaylaw.com。

段浪律师 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专业法律服务。

段浪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755-23993388，传真：0755-86186205，电子邮箱：duanlang@grandwaylaw.com。

李天奇律师 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为包括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以及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专业法律服务。

李天奇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755-23993388，传真：0755-86186205，E-mail：litianqi@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3,0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24.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于2020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同意该次会议可适当缩短通知时限并认可决议效力，会议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主要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1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7) 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拟上市地：深交所创业板；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63,000.00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8,000.00	65,0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为:

- (1) 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 (2)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部门提出的审核问询;
- (3) 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并结合证券市场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 (4)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注册决定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
- (6)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具体金额,以及在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中需要调整的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项等事宜;
- (7)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 (8)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 (9)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修改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 (10)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
- (1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有关事宜;

(12)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6.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发行人正式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7. 《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8.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申菱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核发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资料、公司登记资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合同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陈村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有关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6月21-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系由申菱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佛

山市顺德区市监局提供查阅的发行人之登记资料、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以专用性空调为代表的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工程安装、运营维护，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崔颖琦、崔梓华，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财产权属及查询文件、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文件、诉讼、仲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有关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6 月 21-2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及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陈村税务分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专职消防队等主管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本律师工作报告“三、（二）、5”所述主管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陈村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有关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6月21-23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派出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派出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派出所、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五山派出所、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黄花岗派出所、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桂城派出所、长沙县公安局开慧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6月21-23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8,0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8,00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6,001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超过24,001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6,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不超过24,001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039.60万元、8,023.17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申菱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及申菱有限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申菱有限于2015年9月16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申菱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申菱有限系由自然人崔颖琦、欧燕川、谭炳文、段春霞、欧兆铭于2000年7月3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申菱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顺德市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住所为广东省顺德市陈村镇南涌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崔颖琦，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及销售空调制冷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安装空调制冷设备及冷冻工程”。

2. 申菱有限设立时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颖琦	货币	208.00	26.00
2	欧燕川	货币	200.00	25.00
3	谭炳文	货币	232.00	29.00
4	段春霞	货币	120.00	15.00
5	欧兆铭	货币	40.00	5.00
合 计			800.00	100.00

注：申菱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

3. 根据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6月29日出具的“智信验资报字（2000）N491号”《验资报告》，申菱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20年6月13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兴所（2020）审核字GD—144号”《关于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对申菱有限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4. 2000年7月3日，顺德市工商局核准申菱有限设立登记。

5. 经查验，经过4次股权转让、5次增资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申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颖琦	货币	5,508.00	30.60
2	申菱投资	货币	3,600.00	20.00
3	谭炳文	货币	3,132.00	17.40
4	众承投资	货币	2,322.00	12.90
5	苏翠霞	货币	1,620.00	9.00
6	众贤投资	货币	1,278.00	7.10
7	欧兆铭	货币	540.00	3.00
合 计			18,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菱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15年7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以“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5]第1500028979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申菱有限名称变更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年8月10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G15013770032号《广东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1月-2015年5月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申菱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值为501,709,195.40元。

3. 2015年8月20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343号”《广东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申菱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7,417.31万元。

4. 2015年8月25日，申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将申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定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同意将申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36的比例折合为股本人民币18,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数为18,000万股。

5. 2015年8月25日，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 2015年9月9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G1501377004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9月8日，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申菱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501,709,195.40元作为折股依据，按1:0.36的比例折股，其中18,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股本1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7. 2015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8. 2015年9月16日，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24353098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书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公司法》的规定将申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协议各方同意按照申菱有限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为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3.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颖琦	5,508.00	30.60
2	申菱投资	3,600.00	20.00
3	谭炳文	3,132.00	17.40
4	众承投资	2,322.00	12.90
5	苏翠霞	1,620.00	9.00
6	众贤投资	1,278.00	7.10
7	欧兆铭	540.00	3.00
合计		18,000.00	100.00

4. 除上述事项外，该协议还约定了发起人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争议解决等条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就其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5年8月10日，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2015]G15013770032号《广东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1月-2015年5月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申菱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值为501,709,195.40元。

2. 2015年8月20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343号”《广东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申菱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7,417.31万元。

3. 2015年9月9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G1501377004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9月8日，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申菱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501,709,195.40元作为折股依据，按1:0.36的比例折股，其中18,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股本1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2020年6月13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兴所（2020）审核字GD—144号”《关于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对发行人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5年8月25日，发行人筹委会发出通知，决定于2015年9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

2. 2015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以下事项：

- (1)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 《关于设立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
- (4) 《关于自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至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公司产生的损益由审计基准日前原股东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 (5) 《关于制订〈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制订〈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制订〈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制订〈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制订〈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崔颖琦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谭炳文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崔梓华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陈忠斌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潘展华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陈碧华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欧兆铭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7)《关于选举陈秀文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8)《关于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后当天即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19)《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等资料，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和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财务人员独立性调查函》，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财务人员独立性调查函》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范运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

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创立大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该 7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7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法人股东——申菱投资

根据申菱投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申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585315094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社区居民委员会广隆工业区环镇东路 10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崔颖琦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商务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教育业进行投资，创业投资及以上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咨询、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技术开发和转让；理财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颖琦	3,060.00	51.00
	2	谭炳文	1,740.00	29.00
	3	苏翠霞	900.00	15.00
	4	欧兆铭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2.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众承投资

根据众承投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众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86803794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社区居民委员会广隆工业区环镇东路10号之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梓华
投资额	6,966.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制造业，商务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教育业进行投资，创业投资及以上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咨询、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技术开发和转让；理财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经营日期	长期

截至查询日，众承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崔梓华	普通合伙人	1,393.20	20.00	董事、副总经理
2	潘展华	有限合伙人	972.00	13.95	董事、总经理
3	崔宝瑜	有限合伙人	648.00	9.30	市场经理
4	陈碧华	有限合伙人	648.00	9.30	董事、财务总监
5	苏子杰	有限合伙人	491.40	7.05	上海申菱总经理
6	周光华	有限合伙人	448.20	6.43	武汉申菱总经理
7	黎志文	有限合伙人	432.00	6.20	北京申菱总经理
8	罗丁玲	有限合伙人	378.00	5.43	副总经理
9	潘志雄	有限合伙人	286.20	4.11	广州申菱总经理
10	何继为	有限合伙人	286.20	4.11	深圳申菱总经理
11	欧阳惕	有限合伙人	270.00	3.88	副总经理
12	欧冠锋	有限合伙人	270.00	3.88	第三基地基建项目组办公室副主任
13	顾剑彬	有限合伙人	237.60	3.41	副总经理
14	陈 华	有限合伙人	108.00	1.55	核心技术人员
15	张学伟	有限合伙人	97.20	1.40	核心技术人员
合 计			6,966.00	100.00	-

注：崔梓华、崔宝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颖琦之女，欧冠锋为发行人股东欧兆铭之子。

根据众承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各合伙人出具的《关联自然人核查表》，众承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众承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也未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众贤投资

根据众贤投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众贤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众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2486039X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社区居民委员会广隆工业区环镇东路10号之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玮贤

投资额	3,834.00万元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商务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教育业进行投资，创业投资以及以上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技术开发和转让；理财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经营日期	长期

截至查询日，众贤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崔玮贤	普通合伙人	1,458.0702	38.03	董事长助理
2	陈忠斌	有限合伙人	810.1242	21.13	董事
3	谭嘉成	有限合伙人	523.7244	13.66	武汉申菱市场专员
4	谭嘉韵	有限合伙人	521.0406	13.59	无
5	谭嘉莉	有限合伙人	521.0406	13.59	无
合计			3,834.00	100.00	-

注：崔玮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颖琦之子，陈忠斌为发行人股东苏翠霞之子，谭嘉成、谭嘉韵、谭嘉莉为发行人股东谭炳文之子女。

根据众贤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各合伙人出具的《关联自然人核查表》，众贤投资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之子女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众贤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也未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述并经查验其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崔颖琦	4406231954082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麦涌三巷	无	董事长
2	谭炳文	4406231958113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辐辏市	无	董事
3	苏翠霞	44062319511018****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花园	无	无

4	欧兆铭	4406231958052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陈村镇旧圩聚贤坊	无	监事会 主席
---	-----	--------------------	-----------------------	---	-----------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形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各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为申菱投资的股东，分别持有申菱投资 51%、29%、15%、5%的股权。

（2）崔颖琦与崔梓华、崔宝瑜、崔玮贤为父女/子关系。崔颖琦直接持有发行人 30.60%股份，并持有发行人股东申菱投资 51%股权，为申菱投资的控股股东。崔梓华持有众承投资 20.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众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宝瑜持有众承投资 9.30%的财产份额。崔玮贤持有众贤投资 38.0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众贤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谭炳文与谭嘉成、谭嘉韵、谭嘉莉为父子/女关系。谭炳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17.40%股份，并持有发行人股东申菱投资 29%股权。谭嘉成、谭嘉韵、谭嘉莉分别持有众贤投资 13.66%、13.59%、13.59%的财产份额。

（4）苏翠霞与陈忠斌为母子关系。苏翠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9%股份，并持有发行人股东申菱投资 15%股权。陈忠斌持有众贤投资 21.13%的财产份额。

（5）欧兆铭与欧冠锋为父子关系。欧兆铭直接持有发行人 3%股份，并持有发行人股东申菱投资 5%股权。欧冠锋持有众承投资 3.88%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起人协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G15013770043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均以其在申菱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向发行人出资，截至2015年9月8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及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崔颖琦直接持有发行人30.60%股权、并通过申菱投资控制发行人20%表决权；崔梓华为众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众承投资控制发行人12.90%表决权；崔颖琦、崔梓华系父女关系，其合计控制发行人63.50%表决权。崔颖琦为发行人董事长，崔梓华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该二人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因此，崔颖琦、崔梓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来，崔颖琦、崔梓华始终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63.50%以上的表决权[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且崔颖琦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崔梓华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2018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崔颖琦、崔梓华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颖琦、崔梓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	--------	----	-----------

崔颖琦	中国	4406231954082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麦涌三巷	无
崔梓华	中国	4406811984022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麦涌三巷	无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崔颖琦、崔梓华、崔玮贤、崔宝瑜、众承投资、众贤投资签署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1）崔颖琦、崔梓华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双方承诺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若双方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崔梓华将以崔颖琦的意见为准。（2）崔玮贤、崔宝瑜、众承投资、众贤投资作为崔颖琦、崔梓华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决策层面、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表决方面与崔颖琦、崔梓华保持一致意见。（3）上述各方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4）上述协议期限自各方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满三年为止。

因此，众承投资、众贤投资、崔玮贤、崔宝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颖琦、崔梓华的一致行动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并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自其前身申菱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申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

经查验，申菱有限设立时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颖琦	货币	208.00	26.00
2	欧燕川	货币	200.00	25.00
3	谭炳文	货币	232.00	29.00

4	段春霞	货币	120.00	15.00
5	欧兆铭	货币	40.00	5.00
合 计			8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申菱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申菱有限的公司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等资料并访谈申菱有限相关股东，自申菱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申菱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01年11月，申菱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1年11月，申菱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系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同比例增资。

该次增资完成后，申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颖琦	货币	416.00	26.00
2	欧燕川	货币	400.00	25.00
3	谭炳文	货币	464.00	29.00
4	段春霞	货币	240.00	15.00
5	欧兆铭	货币	80.00	5.00
合 计			1,600.00	100.00

经查验，申菱有限就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01年11月8日，申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申菱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分别为崔颖琦416万元、欧燕川400万元、谭炳文464万元、段春霞240万元、欧兆铭8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 2001年11月12日，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1）第N103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1年11月12日，

申菱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增资后申菱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600 万元。2020 年 6 月 13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44 号”《关于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对申菱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③ 2001 年 11 月 19 日，顺德市工商局核准了申菱有限该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2）2002 年 10 月，申菱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10 月，申菱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3,800 万元，系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同比例增资。

该次增资完成后，申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颖琦	货币	988.00	26.00
2	欧燕川	货币	950.00	25.00
3	谭炳文	货币	1,102.00	29.00
4	段春霞	货币	570.00	15.00
5	欧兆铭	货币	190.00	5.00
合 计			3,800.00	100.00

经查验，申菱有限就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02 年 10 月 12 日，申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申菱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分别为崔颖琦 988 万元、欧燕川 950 万元、谭炳文 1,102 万元、段春霞 570 万元、欧兆铭 19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 2002 年 10 月 25 日，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2）第 N081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2 年 10 月 25 日，申菱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200 万元，增资后申菱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3,800 万元。2020 年 6 月 13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44 号”《关于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对申菱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

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③ 2002 年 10 月 28 日，顺德市工商局核准了申菱有限该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3) 2003 年 2 月，申菱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申菱有限股东崔颖琦将其持有的申菱有限 2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88 万元）转让给欧兆铭。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兆铭	货币	1,178.00	31.00
2	欧燕川	货币	950.00	25.00
3	谭炳文	货币	1,102.00	29.00
4	段春霞	货币	570.00	15.00
合 计			3,800.00	100.00

经查验，申菱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03 年 2 月 12 日，申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崔颖琦将其持有申菱有限 26% 股权转让给欧兆铭，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 2003 年 2 月 12 日，崔颖琦与欧兆铭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崔颖琦将其持有申菱有限 26% 股权作价 988 万元转让给欧兆铭。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欧兆铭代崔颖琦持有申菱有限 26% 股权，因此欧兆铭实际未向崔颖琦支付股权转让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

③ 2003 年 2 月，佛山市顺德区工商局核准了申菱有限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4) 2006 年 4 月，申菱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欧兆铭、欧燕川分别将其持有的申菱有限 2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88 万元）、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50 万元）转让给崔颖琦；申

菱有限股东段春霞将其持有申菱有限 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70 万元）转让给苏翠霞。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颖琦	货币	1,938.00	51.00
2	谭炳文	货币	1,102.00	29.00
3	苏翠霞	货币	570.00	15.00
4	欧兆铭	货币	190.00	5.00
合 计			3,800.00	100.00

经查验，申菱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06 年 4 月 5 日，申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欧兆铭、欧燕川分别将其持有申菱有限 26%、25%的股权作价 988 万元、950 万元转让给崔颖琦；同意段春霞将其持有申菱有限 15%股权作价 570 万元转让给苏翠霞；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 2006 年 4 月 5 日，欧兆铭、欧燕川分别与崔颖琦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欧兆铭、欧燕川分别将其持有申菱有限 26%、25%的股权作价 988 万元、950 万元转让给崔颖琦。同日，段春霞与苏翠霞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段春霞将其持有申菱有限 15%的股权作价 570 万元转让给苏翠霞。

需要说明的是，欧兆铭、欧燕川与崔颖琦之间的股权转让实际为相关股权代持的还原，欧兆铭、欧燕川将其代崔颖琦持有的申菱有限股权转让至崔颖琦名下，因此该等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

③ 2006 年 4 月 24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局核准了申菱有限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5）2007 年 10 月，申菱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申菱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系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同比例增资。

该次增资完成后，申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颖琦	货币	3,060.00	51.00
2	谭炳文	货币	1,740.00	29.00
3	苏翠霞	货币	900.00	15.00
4	欧兆铭	货币	300.00	5.00
合 计			6,000.00	100.00

经查验，申菱有限就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07年9月13日，申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申菱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为崔颖琦3,060万元、谭炳文1,740万元、苏翠霞900万元、欧兆铭3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 2007年9月26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7）第N139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7年9月26日，申菱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200万元，增资后申菱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6,000万元。2020年6月13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兴所（2020）审核字GD—144号”《关于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对申菱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③ 2007年10月10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局核准了申菱有限该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6）2011年7月，申菱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1年7月，申菱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0,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800万元系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同比例增资。

该次增资完成后，申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颖琦	货币	5,508.00	51.00
2	谭炳文	货币	3,132.00	29.00
3	苏翠霞	货币	1,620.00	15.00
4	欧兆铭	货币	540.00	5.00
合 计			10,800.00	100.00

经查验，申菱有限就该次变更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11年5月26日，申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申菱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80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为崔颖琦5,508万元、谭炳文3,132万元、苏翠霞1,620万元、欧兆铭54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 2011年7月19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康会验字[2011]第115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7月19日，申菱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800万元，增资后申菱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0,800万元。2020年6月13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兴所（2020）审核字GD—144号”《关于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对申菱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③ 2011年7月27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局核准了申菱有限该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7）2012年12月，申菱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2年12月，申菱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80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200万元由新增股东申菱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申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菱投资	货币	7,200.00	40.00
2	崔颖琦	货币	5,508.00	30.60
3	谭炳文	货币	3,132.00	17.40
4	苏翠霞	货币	1,620.00	9.00
5	欧兆铭	货币	540.00	3.00
合计			18,000.00	100.00

经查验，申菱有限就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12年12月21日，申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新增股东申菱投资，并将申菱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200万元由申菱投资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 2012年12月22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康会验字（2012）第119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12月22日，申菱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申菱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200万元，增资后申菱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8,000万元。2020年6月13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兴所（2020）审核字GD—144号”《关于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出资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对申菱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③ 2012年12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局核准了申菱有限该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8）2014年7月，申菱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申菱投资将其持有的申菱有限12.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322万元）转让给众承投资。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菱投资	货币	4,878.00	27.10
2	崔颖琦	货币	5,508.00	30.60
3	谭炳文	货币	3,132.00	17.40
4	众承投资	货币	2,322.00	12.90
5	苏翠霞	货币	1,620.00	9.00
6	欧兆铭	货币	540.00	3.00
合计			18,000.00	100.00

经查验，申菱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13年12月24日，申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申菱投资将其持有的申菱有限12.90%的股权作价6,966万元转让给众承投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 2013年12月24日，申菱投资与众承投资签订《广东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申菱投资将其持有的申菱有限12.90%的股权作价6,966万元转让给众承投资。

③ 2014年6月20日，申菱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确认申菱投资2013年12月24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有效；确认申菱投资与众承投资签订的《广东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有效。

④ 2014年7月3日，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核准了申菱有限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9) 2015年3月，申菱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申菱投资将其持有的申菱有限7.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78万元）转让给众贤投资。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颖琦	货币	5,508.00	30.60
2	申菱投资	货币	3,600.00	20.00
3	谭炳文	货币	3,132.00	17.40
4	众承投资	货币	2,322.00	12.90
5	苏翠霞	货币	1,620.00	9.00
6	众贤投资	货币	1,278.00	7.10
7	欧兆铭	货币	540.00	3.00
合计			18,000.00	100.00

经查验，申菱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15年2月8日，申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申菱投资将其持有的申菱有限7.10%的股权作价3,834万元转让给众贤投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② 2015年2月8日，申菱投资与众贤投资签订《广东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申菱投资将其持有的申菱有限7.10%的股权作价3,834万元转让给众贤投资。

③ 2015年3月13日，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核准了申菱有限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 申菱有限历史上相关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民事判决书》，访谈发行人股东，申菱有限历史上存在如下股权代持情形：

(1) 欧燕川为崔颖琦代持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民事判决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崔颖琦、欧燕川，因欧燕川的本科学历及其在大型企业工作的经历有利于提升客户对申菱有限的认可度，便于公司开展业务，且欧燕川为崔颖琦的表弟，基于双方的信任，申菱有限设立时，崔颖琦委托欧燕川代其持有申菱有限 25% 的股权。

2006 年 4 月，欧燕川将前述 25% 股权转让回至崔颖琦，该次转让系代持还原，未支付转让款。至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为明晰股权、避免潜在纠纷，2016 年 12 月崔颖琦以申菱环境为被告，谭炳文、段春霞、欧兆铭、欧燕川为第三人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确认 2000 年 7 月 3 日至 2006 年 4 月 24 日期间，崔颖琦实际享有申菱有限 51% 的股权。2017 年 3 月 6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 0606 民初 21679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从 2000 年 7 月 3 日至 2006 年 4 月 24 日期间，崔颖琦系发行人实际占有 51% 股权的股东。2017 年 6 月 28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粤 06 民终 6295 号”《民事裁定书》，一审判决自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访谈崔颖琦、欧燕川，双方均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宜的真实性，并确认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欧兆铭为崔颖琦代持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民事判决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崔颖琦和欧兆铭，因崔颖琦涉及一起担保合同纠纷，为不影响申菱有限股权的稳定性及公司的正常运营，2003 年 2 月，崔颖琦将其持有申菱有限 26% 股权转让给欧兆铭。该次股权转让系代持安排，欧兆铭未向崔颖琦支付股权转让款。因前述担保纠纷已了结，2006 年 4 月，欧兆铭将前述 26% 股权转让给崔颖琦，该次转让系代持还原，亦未支付转让款。至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经本所律师访谈崔颖琦、欧兆铭，双方均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宜的真实性，并确认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菱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除该等情形外，申菱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鉴于该等代持情形均已经解除，该等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18,000 万股，并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颖琦	5,508.00	30.60
2	申菱投资	3,600.00	20.00
3	谭炳文	3,132.00	17.40
4	众承投资	2,322.00	12.90
5	苏翠霞	1,620.00	9.00
6	众贤投资	1,278.00	7.10
7	欧兆铭	540.00	3.00
合计		18,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未发生股权变动。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提供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制冷空调设备及净化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技术及咨询服务；制造、销售：环保污泥热泵干化设备；环保污泥热泵干化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技术及咨询服务；制造、销售：环保废气回收设备；环保废气回收治理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技术及咨询服务；承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提供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空调安装工程、净化工程的方案设计、安装施工、技术咨询、售后服务；销售医疗器械（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电力电子产品、工业母线产品、低压成套设备、电源分配单元、高低压配电产品及电气产品、通信网络配套设备、能量管理系统、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基础设施检测、施工、运行维护；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证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证书编号：D344036359
		发证日期：2017年07月18日
		有效期至：2021年01月19日
		类别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编号：D244023466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1年01月19日
		类别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8]051294延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18日
		有效期至：2021年07月18日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证书编号：XK06-015-00400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9月17日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名称：制冷设备
		发证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编号：XK06-014-02635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22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1日
		产品名称：防爆电气
		发证单位：广东省市监局
		证书编号：TS2244093-2023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9日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06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设备类别：固定式压力容器
		设备品种：第Ⅰ类压力容器、第Ⅱ类压力容器
		许可级别：D1、D2
		发证单位：广东省市监局
		证书编号：TS1244061-202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06日
许可范围：压力容器设计		
8	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	设备品种：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压力容器
		许可级别：D1、D2
		发证单位：中国设备管理协会、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证书编号：194400830612689
9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0日
		类别等级：制冷空调A类Ⅰ级、B类Ⅱ级
		发证单位：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证书编号：2019035

		发证日期：2019年03月0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3月08日
		业务范围：油气回收装置、防爆空调及通风除湿设备
1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
		证书编号：粤顺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13号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7日
		经营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6820，6831，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6854，6856，6857，6858，6866，6870。2017年分类目录：01，06，07，08，09，14，21，22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
		证书编号：JY34406060536902
		发证日期：2020年04月13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12日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证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证书编号：01999168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23日
		有效期：长期
		业务范围：对外贸易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证书编号：4422960009
		发证日期：2015年10月19日
		有效期：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证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证书编号：GR201744008833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11日
		有效期：三年
15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发证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证书编号：4406062012000071
		发证日期：2016年11月09日
		有效期至：2021年11月08日
		行业类别：通用设备制造业
		排污种类：废气、废水

注：（1）发行人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对该等证书涉及事项进行豁免披露。

(2) 为贯彻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推进装备市场准入改革，军委装备发展部已决定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现“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两证融合管理，实现“两证合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一家子公司香港申菱，并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688”《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申菱的注册证明书及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香港申菱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申菱环境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4 日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 3 号京瑞广场一期 15 楼 K 室
董事姓名	崔梓华
总股本	300 万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香港申菱 100% 股权
公司编号	2128675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专用性空调为代表的空气环境调节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工程安装、运营维护。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5,545.49	111,566.91	97,105.73
营业收入	135,817.98	111,763.75	97,268.9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0%	99.82%	99.8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公司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公司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其基本情况、经营状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企业类型	经营 状态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35,256.1113	2003.03.14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2,654,722.20	1983.09.1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存续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82,950,000.00	2003.05.1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存续

4	曙光节能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530.00	2002.01.14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5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10,000.00	1984.04.2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存续
6	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08.16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7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7,402.38297	2005.12.0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存续
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6,932.00	2000.09.19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存续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关联方核查表》、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报告期内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佛山瑞钢达贸易有限公司、佛山瓯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合盛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丹佛斯自动控制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曙光节能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捷联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畅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佛山瑞锦达钢业有限公司的实地走访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关联方核查表》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报告期内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崔颖琦，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4”。

经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崔颖琦、崔梓华，崔颖琦、崔梓华系父女关系，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联自然人核查表》及其提供的关联方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申菱投资	实际控制人崔颖琦控制的企业	对制造业，商务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教育业进行投资，创业投资及以上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咨询、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技术开发和转让；理财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
申菱环保	实际控制人崔颖琦控制的企业	制造、销售：包装机械设备、食品包装、工业包装材料及生产所需原辅材料。
佛山俊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崔颖琦控制的企业	教育咨询。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查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申菱投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股东为众贤投资、众承投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3”]。根据众承投资、众贤投资与崔颖琦、崔梓华、崔玮贤、崔宝瑜签署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众承投资、众贤投资与崔玮贤、崔宝瑜为崔颖琦、崔梓华的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为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4”]。

4. 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6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共有10家全资子公司（其中香港申菱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二)”）、1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股权比例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1	北京申菱	2004.03.03	300.00	100%	黎志文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6号楼12层7	科技开发；中央空调销售；维修机械设备。
2	广州申菱	2004.04.28	265.00	100%	潘志雄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63号金田花苑金适翠居1004室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3	上海申菱	2004.04.26	176.50	100%	苏子杰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511号801-02室	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空调设备的销售、调试、安装；空调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4	武汉申菱	2007.05.08	200.00	100%	周光华	洪山区梨园街欢乐大道9号正堂IBO时代1号楼1205-1208	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净化设备的安装、维修，金属制品（不含金银制品），制冷空调设备安装与服务，经营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服务。

						室	
5	深圳申菱	2009.01.23	100.00	100%	何继为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益田路3013号南方国际广场B栋2318	一般经营项目是：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的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空调安装工程的方案设计、安装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6	济南申菱	2010.03.22	100.00	100%	黄宇波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6号鼎峰中心1单元1206室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空调及配件、金属制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
7	西安申菱	2010.09.03	100.00	100%	谭玉麟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7号海星城市广场11707号房	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不含金银制品）、制冷空调设备安装与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与技术出口除外）。
8	成都申菱	2013.11.25	100.00	100%	邹健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1栋1单元8层4号	销售空调设备及配件；空调安装、维修、保养及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
9	张家口申菱	2020.6.22	500.00	100%	陈刚	张家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沈孔路8号企业孵化楼B座3楼303/B区	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及净化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技术及咨询服务；电气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的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10	申菱商用	2019.09.02	1,500.00	65%	潘展华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居委会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8号之一第一	研发、设计、测试、生产、销售：空调设备（制冷、空气调节、冷藏、热泵）、冷冻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空气过滤器、节能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饮用净水过滤设备、智能家居电子设备及其零配件，从事上

						车间	述所有产品系统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安装、维修、调试及售后服务（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经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1	安耐智	2016.01.28	2,062.00	30.31%	李刚	广州市天河区水荫四横路34号1栋504房	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及《关联自然人核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崔颖琦	44062319540820****	董事长
2	潘展华	44182219710512****	董事、总经理
3	崔梓华	44068119840222****	董事、副总经理
4	谭炳文	44062319581130****	董事
5	陈碧华	44062319711004****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	陈忠斌	44068119771021****	董事
7	黄洪燕	44022919700510****	独立董事
8	简弃非	43262119631127****	独立董事

9	秦红	42010619570804****	独立董事
10	欧兆铭	44062319580521****	监事会主席
11	陈秀文	44082519741007****	监事
12	叶国先	44092119790909****	职工代表监事
13	欧阳惕	45040219710411****	副总经理
14	罗丁玲	43030419761026****	副总经理
15	顾剑彬	4412281973111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6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除外）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持股/任职情况
崔颖琦	佛山市申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副总经理，通过申菱投资持有 20% 股权
陈忠斌	申菱电气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帝伟不锈钢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帝扬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帝伟不锈钢持有 50% 股权
苏翠霞	佛山市顺德区帝阳贸易有限公司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洪燕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
	珠海碳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便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广东博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德盈企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广州煦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广州福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广东佳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广东天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佛山市鲲鹏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珠海聚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深圳市麦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深圳大韩佳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姓名	企业名称	在该企业持股/任职情况
	上海龙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顾剑彬	安耐智	担任董事

注：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黄洪燕控制的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1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776”。因此，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联自然人核查表》、相关企业或组织的公司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关联自然人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6月23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顺电动叉车厂	崔颖琦配偶之兄罗浩根控制的企业
2	风胜实业	谭炳文女儿配偶之父黄镜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邱肇光（2017年2月卸任）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林健明（2020年2月卸任）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故该等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曾经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一飞能源	发行人曾持有40%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已于2019年5月注销。
2	佛山市顺德区汇利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25%股权的参股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转让。
3	广东致合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崔颖琦曾担任广东致合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已于2017年6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	台山市华基五金工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谭炳文曾担任台山市华基五金工艺有限公司总经理，已于2017年8月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5	盈发不锈钢	报告期内，董事陈忠斌曾经持有盈发不锈钢63%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19年11月转让其所持有盈发不锈钢63%的股权，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宝利盈不锈钢	报告期内，董事陈忠斌曾经持有盈发不锈钢63%股权，盈发不锈钢持有宝利盈不锈钢70%股权。陈忠斌已于2019年11月转让其所持有盈发不锈钢63%的股权。 报告期内，陈忠斌曾担任宝利盈不锈钢董事长，已于2018年11月不再担任宝利盈不锈钢董事长。
7	广东煦智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广东煦智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该公司已于2019年7月注销。
8	新余顺耀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新余顺耀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已于2020年4月不再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9	广东天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黄洪燕曾担任董事，已于2017年3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纳奥科	监事陈秀文及其配偶潘永昌曾合计持有纳奥科100%股权，潘永昌曾担任纳奥科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11月，陈秀文及潘永昌转让其所持有的纳奥科100%股权，潘永昌不再担任纳奥科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名将自动化	副总经理罗丁玲前配偶之父担任名将自动化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此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耐智	库存商品	-	-	366,256.40
名将自动化	固定资产	-	-	53,846.15
风胜实业	固定资产	11,946.90	-	-
合计		11,946.90	-	420,102.55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风胜实业	周转材料	9,077.58	11,240.79	32,440.19
	固定资产	32,758.62	66,666.67	-
广顺电动叉车厂	周转材料	38,054.68	29,525.32	17,529.92
	固定资产	780,019.85	403,017.22	249,572.66
纳奥科（注）	原材料	-	-	2,217,646.84
安耐智	原材料	73,895.64	1,515,384.55	-
合计		933,806.37	2,025,834.55	2,517,189.61

注：发行人监事陈秀文及其配偶潘永昌曾持有纳奥科 100% 股权，潘永昌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1 月，陈秀文及潘永昌转让纳奥科 100% 股权，潘永昌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度，发行人向纳奥科的采购金额为 59.10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未向纳奥科采购。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关联方房产以及将房产出租给关联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出租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申菱环保	发行人	1,800.00	1,800.00	1,800.00
西安申菱	欧兆铭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广州申菱	谭炳文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合计		172,800.00	172,800.00	172,8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合计（元）	4,273,913.54	4,209,068.48	3,536,195.3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房屋买卖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谭炳文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发行人向谭炳文购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及天河路的房产，交易价格为1,04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已于2019年12月支付款项人民币940万元，剩余款项于交付后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房产尚未移交。标的房产产权证于2020年3月2日办理完毕。

发行人购买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与广东联信出具的《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房地产事宜所涉及谭炳文持有的三项房地产专项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9]第Z0900号）的评估值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最高限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190007417)	申菱投资、崔颖琦、谭炳文、欧兆铭、苏翠霞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12,000.00	2019.11.22-2020.11.21	否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180004842)				10,000.00	2018.10.17-2019.10.16	是
3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年顺最高抵字第13号）	罗柳澄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2.03.01-2017.12.31	是
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年顺最高保字第051号）	申菱电气			4,000.00	2013.04.26-2017.12.31	是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最高限额 (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年顺最高保字第013号、2018年顺最高保字第014号、2018年顺最高保字第015号、2018年顺最高保字第016号、2018年顺最高保字第017号、2018年顺最高保字第018号、2018年顺最高保字第019号、2018年顺最高保字第020号、2018年顺最高保字第021号、2018年顺最高保字第022号)	申菱环保、申菱投资、崔颖琦、罗柳澄、谭炳文、曾燕玲、欧兆铭、邓秀玲、苏崔霞、陈永桐		顺德分行	14,000.00	2018.01.01-2023.12.31	否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年顺最高保字第017号、2017年顺最高保字第018号、2017年顺最高保字第019号、2017年顺最高保字第020号、2017年顺最高保字第021号、2017年顺最高保字第022号)	申菱电气、申菱投资、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			13,000.00	2017.05.01-2023.12.31	是
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XY201901264001、757XY201901264002、757XY201901264003、757XY201901264004、757XY201901264005)	申菱投资、崔颖琦、苏翠霞、欧兆铭、谭炳文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0	2019.06.14-2020.06.13	否
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XY201803006301、757XY201803006302、757XY201803006303、757XY201803006304、757XY201803006305)				20,000.00	2018.10.15-2019.07.12	是
9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XY201802017801、757XY201802017802、757XY201802017803、757XY201802017804、757XY201802017805)	申菱投资、崔颖琦、苏翠霞、欧兆铭、谭炳文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8,000.00	2018.07.13-2019.07.12	是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最高限额 (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8年顺字第BZ001823000501号、2018年顺字第BZ001823000502号、2018年顺字第BZ001823000503号、2018年顺字第BZ001823000504号、2018年顺字第BZ001823000505号)				8,000.00	2018.01.23-2018.07.26	是
1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6年顺字第BZ001623002701号)				3,000.00	2016.07.22-2017.07.21	是
1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7年顺字第BZ001723003901号)				3,000.00	2017.07.27-2018.07.26	是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134830120190029、GBZ134830120190030、GBZ134830120190031、GBZ134830120190032、GBZ134830120190033)				40,000.00	2011.01.01-2024.12.31	否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134830120150007、GBZ134830120150008、GBZ134830120150009、GBZ134830120150010、GBZ134830120150013) 《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2018) 顺中银补字第 093 号、(2018) 顺中银补字第 094 号、(2018) 顺中银补字第 095 号、(2018) 顺中银补字第 096 号、(2018) 顺中银补字第 097 号)	申菱投资、崔颖琦、罗柳澄、谭炳文、曾燕玲、欧兆铭、邓秀玲、苏崔霞、陈永桐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29,000.00	2006.01.01-2019.12.31	是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134830120150011、GBZ134830120150012)	申菱电气、申菱环保			29,000.00	2006.01.01-2019.12.31	是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最高限额 (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年顺北高保字第040号、2014年顺北高保字第041号)	申菱环保、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5,000.00	2014.06.27-2019.06.27	是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顺北高保字第054号)	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			20,000.00	2015.10.27-2020.10.27	否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顺北高保字第040号)	申菱投资			20,000.00	2018.07.01-2023.12.31	否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顺北高保字第022号)	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			58,000.00	2019.07.01-2030.12.31	否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顺北高保字第023号)	申菱投资			58,000.00	2019.07.01-2030.12.31	否
21	《保证担保合同》(SB103061201300048)	申菱电气、申菱环保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10,000.00
22	《保证担保合同》(SB0361201200050)	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	10,000.00	2012.11.05-2017.11.05			是
23	《保证担保合同》(SB103061201500008)	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	13,000.00	2015.03.18-2020.03.18			是
24	《保证担保合同》(SB103061201500009)	申菱电气、申菱环保	13,000.00	2015.03.18-2020.03.18			是
25	《抵押担保合同》(SD103061201500023)	崔颖琦、罗柳澄	1,653.87	2015.03.18-2020.03.18			是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最高限额 (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26	《保证担保合同》 (SB103061201500053)	申菱环保、申菱电气、申菱投资、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			17,140.00	2015.10.27-2020.10.27	是
27	《保证担保合同》 (SB103061201600050)	申菱投资、申菱电气、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			17,140.00	2016.12.07-2021.12.06	是
28	《保证担保合同》 (SB103061201700075)	申菱投资、申菱电气、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			17,140.00	2017.11.21-2022.11.21	否
29	《抵押担保合同》 (SD103061201600056)	崔颖琦、罗柳澄			585.64	2016.12.07-2021.12.06	是
30	《抵押担保合同》 (SD103061201700084)	崔颖琦、罗柳澄			15,000.00	2017.11.21-2022.11.21	是
31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SB103061201900165)	申菱投资、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			22,140.00	2019.11.25-2024.11.25	否
32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SD103061201900073)	崔颖琦、罗柳澄			20,000.00	2019.11.25-2024.11.25	否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最高限额 (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33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1700000060145 号、个高保字第 ZH1700000060145-1 号、个高保字第 ZH1700000060145-2 号、个高保字第 ZH1700000060145-3 号、个高保字第 ZH1700000060145-4 号)	申菱投资、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	2017.07.19-2018.07.18	是
34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1600000012369 号、个高保字第 ZH1600000012369-1 号、个高保字第 ZH1600000012369-2 号、个高保字第 ZH1600000012369-3 号、个高保字第 ZH1600000012369-4 号)				10,000.00	2016.03.01-2017.02.28	是
35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禅银最抵字第 13478802 号)	崔颖琦、罗柳澄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800.00	2013.08.13-2018.08.13	是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安耐智	-	-	517,673.40
预付账款	纳奥科	-	-	545,86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顺电动叉车厂	-	47,125.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谭炳文(注)	9,400,000.00	-	-
合计		9,400,000.00	47,125.00	1,063,536.77

注：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谭炳文签署《房屋买卖合同》，谭炳文将其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的三处房产作价1,04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向谭炳文支付940万元购房款，但相关房产尚未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因此，将上述940万元作为预付款性质记在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1）”。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风胜实业	4,400.00	13,368.97	20,373.00
应付账款	广顺电动叉车厂	47,215.03	-	27,328.75
应付账款	安耐智	175,784.60	1,230,492.26	-
合计		227,399.63	1,243,861.23	47,701.7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提请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

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颖琦、崔梓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列明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若本人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13日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0年4月9日出具的《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摘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告知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92992号	发行人	68,352.7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委会广隆工业区兴隆十路8号	工业	自建	有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92991号	发行人	34,503.71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社区居民委员会广隆工业区环镇西路9号	工业	接管	有
3	粤(2016)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6047907号	发行人	12,753.45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弼教村委会广隆工业区兴业十二路2号	工业	自建	有
4	粤(2016)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6043624号	发行人	139.69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锦绣新村4栋601号	住宅	购买	无
5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23号	发行人	101.55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二座5A号	住宅	购买	有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24号	发行人	110.13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二座5B号	住宅	购买	有
7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25号	发行人	91.66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二座5C号	住宅	购买	有
8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26号	发行人	99.29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二座5D号	住宅	购买	有
9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27号	发行人	100.99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二座6A号	住宅	购买	有
10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28号	发行人	110.13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二座6B号	住宅	购买	有
11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29号	发行人	91.66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二座6C号	住宅	购买	有
12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30号	发行人	99.29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二座6D号	住宅	购买	有
13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46号	发行人	66.90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三座5A号	住宅	购买	有
14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47号	发行人	67.97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三座5B号	住宅	购买	有
15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48号	发行人	66.90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三座6A号	住宅	购买	有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49号	发行人	67.90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三座6B号	住宅	购买	有
17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50号	发行人	67.52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四座5A号	住宅	购买	有
18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51号	发行人	105.40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四座5B号	住宅	购买	有
19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52号	发行人	85.8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四座5C号	住宅	购买	有
20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53号	发行人	67.40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四座6A号	住宅	购买	有
21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54号	发行人	103.65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四座6B号	住宅	购买	有
22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55号	发行人	85.27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四座6C号	住宅	购买	有
23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37号	发行人	94.48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一座5A号	住宅	购买	有
24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38号	发行人	100.45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一座5B号	住宅	购买	有
25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39号	发行人	79.02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一座5C号	住宅	购买	有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40号	发行人	94.43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一座6A号	住宅	购买	有
27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41号	发行人	100.57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一座6B号	住宅	购买	有
28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42号	发行人	79.25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一座6C号	住宅	购买	有
29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64421号	发行人	280.98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1栋1单元8层4号	办公	购买	无
30	鄂(2018)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83161号	发行人	100.81	武汉市洪山区梨园街欢乐大道9号正堂IBO时代1号楼/单元12层5号	办公	购买	无
31	鄂(2018)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83160号	发行人	100.81	武汉市洪山区梨园街欢乐大道9号正堂IBO时代1号楼/单元12层6号	办公	购买	无
32	鄂(2018)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83154号	发行人	100.81	武汉市洪山区梨园街欢乐大道9号正堂IBO时代1号楼/单元12层7号	办公	购买	无
33	鄂(2018)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83159号	发行人	103.05	武汉市洪山区梨园街欢乐大道9号正堂IBO时代1号楼/单元12层8号	办公	购买	无
34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2008号	发行人	118.56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63号1004房	住宅	购买	无
35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2007号	发行人	55.79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51号2208房	写字楼	购买	无
36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2006号	发行人	56.08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51号2206房	写字楼	购买	无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13日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0年4月9日出具的《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摘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告知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粤(2016)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6043624号	发行人	2066.01.31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锦绣新村4栋601号	城镇住宅用地	27.90	无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92992号	发行人	2060.06.29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委会广隆工业区兴隆十路8号	工业用地	91,661.66	有
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5092991号	发行人	2056.04.09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社区居民委员会广隆工业区环镇西路9号	工业用地	41,985.51	有
4	粤(2016)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6047907号	发行人	2057.06.29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弼教村委会广隆工业区兴业十二路2号	工业用地	14,058.30	有
5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2218000595号	发行人	2068.05.05	佛山市杏坛镇顺德高新区西部启动区D-X-10-04-B-26-1地块	工业用地	133,232.06	有
6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23号	发行人	2073.02.2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二座5A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0.95	有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7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24号	发行人	2073.02.2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二座5B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2.72	有
8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25号	发行人	2073.02.2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二座5C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8.91	有
9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26号	发行人	2073.02.2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二座5D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0.49	有
10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27号	发行人	2073.02.2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二座6A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0.84	有
11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28号	发行人	2073.02.2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二座6B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2.72	有
12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29号	发行人	2073.02.2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二座6C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8.91	有
13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30号	发行人	2073.02.2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二座6D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0.49	有
14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46号	发行人	2073.02.2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三座5A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3.80	有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5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47号	发行人	2073.02.2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三座5B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4.03	有
16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48号	发行人	2073.02.2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三座6A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3.08	有
17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49号	发行人	2073.02.2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三座6B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4.01	有
18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50号	发行人	2073.02.2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四座5A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3.93	有
19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51号	发行人	2073.02.2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四座5B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1.75	有
20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52号	发行人	2073.02.2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四座5C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7.71	有
21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53号	发行人	2073.02.2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四座6A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3.91	有
22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54号	发行人	2073.02.2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四座6B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1.39	有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23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6955号	发行人	2073.02.2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四座6C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7.59	有
24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37号	发行人	2073.02.2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一座5A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9.49	有
25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38号	发行人	2073.02.2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一座5B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0.73	有
26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39号	发行人	2073.02.2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一座5C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6.30	有
27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40号	发行人	2073.02.2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一座6A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9.48	有
28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41号	发行人	2073.02.2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一座6B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0.75	有
29	粤(2015)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5005442号	发行人	2073.02.2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旧圩社区居民委员会樟村街31号翠堤轩一座6C号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6.35	有
30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64421号	发行人	2048.04.02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1栋1单元8层4号	商务金融用地	20.66	无
31	鄂(2018)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83161号	发行人	2053.09.03	武汉市洪山区梨园街欢乐大道9号正堂IBO时代1号楼/单元12层5号	商业服务	2.48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32	鄂(2018)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83160号	发行人	2053.09.03	武汉市洪山区梨园街欢乐大道9号正堂IBO时代1号楼/单元12层6号	商业服务	2.48	无
33	鄂(2018)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83154号	发行人	2053.09.03	武汉市洪山区梨园街欢乐大道9号正堂IBO时代1号楼/单元12层7号	商业服务	2.48	无
34	鄂(2018)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83159号	发行人	2053.09.03	武汉市洪山区梨园街欢乐大道9号正堂IBO时代1号楼/单元12层8号	商业服务	2.54	无
35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2008号	发行人	2065.06.22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63号1004房	住宅	118.56	无
36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2007号	发行人	2051.07.13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51号2208房	写字楼	55.79	无
37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2006号	发行人	2051.07.13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51号2206房	写字楼	56.08	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前述已列明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定抵押，为发行人相关银行债务提供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实地查验，发行人在上述第2项的土地上新建的车间（面积约2,000平方米）及职工活动中心（面积约800平方米）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经查验，上述未办证房屋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不足3%，该等未办证房屋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不足1%，且该等房屋主要为焊接生产、员工活动等辅助性、配套性用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陈村分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专职消防队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房产因客观原因尚未办理完毕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以及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手续，目前正在积极办理过程中。该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没有因前述情况受到过上述单位的处罚。该等房屋未列入上述单位拆迁范围，发行人可在完善相关手续前继续按现状使用，上述单位不会责令拆除该等房屋或对发行人作出其他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该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发行人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其他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行政处罚、拆除房产等情形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上述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相关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35206082	9	2019.08.07-2029.08.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35198147	42	2019.08.28-2029.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34980473	37	2019.08.21-2029.0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SHENLING 申菱	34967297	36	2019.08.21-2029.0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SHENLING 申菱	34964605	41	2019.08.21-2029.0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SHENLING 申菱	34159398	18	2019.06.14-2029.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SHENLING 申菱	30938881	7	2019.05.21-2029.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SHENLING 申菱	6945395	37	2010.11.21-2020.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9	 SHENLING 申菱	6795024	35	2010.07.21-2020.0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SHENLING 申菱	5722613	11	2019.12.21-2029.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SHENLING 申菱	5722612	11	2020.01.28-2030.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SHENLING 申菱	5709879	11	2019.09.07-2029.09.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SHENLING 申菱	5450062	37	2020.01.28-2030.0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	 SHENLING 申菱	3885017	11	2015.11.28-2025.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SHENLING 申菱	3885016	11	2015.11.28-2025.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SHENLING 申菱	627785	9	2013.01.30-2023.01.29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7	 SHENLING 申菱	627113	28	2013.01.20-2023.01.19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8	 SHENLING 申菱	626873	14	2013.01.20-2023.01.19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9	 SHENLING 申菱	626556	7	2013.01.20-2023.01.19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	 SHENLING 申菱	625391	12	2013.01.10-2023.01.09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	 SHENLING 申菱	593877	11	2012.05.10-2022.05.09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韩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ng.kipris.or.kr/enghome/main.jsp>）、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网站（<https://esearch.ipd.gov.hk/nis-pos-view>）、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查询日期：2020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国家/地区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韩国		1370872	11、35	自 2017.03.16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香港		303760948	11、37	自 2016.04.28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南非		2016/11003、 2016/11004	11、37	自 2016.04.22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美国		5563150	11、35	自 2017.03.16 起 10 年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6 月 22-2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共计 362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境外专利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网站（<https://www.uspto.gov>）（查询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US 10356949 B2	液冷装置和辅助散热装置结合的服务器机柜散热系统	发明	2017.07.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注：上表专利的保护期为 20 年。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微信公众号“中国版权服务”（查询日期：2020年6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申菱组合式空调选型软件 V1.0	发行人	2009SR044744	2008.04.28-2058.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设计选型软件 V1.0	发行人	2012SR021323	2011.12.24-2061.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	热回收器计算软件 V1.0	发行人	2012SR110807	2011.08.12-2061.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	中央空调能耗监管监控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2012SR116726	2010.10.27-2060.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	带热回收的冷水机组系统仿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2SR126005	2011.07.14-2061.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	变频制冷空调系统仿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2SR125258	2011.10.13-2061.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	R410A 冷凝器仿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2SR125022	2011.05.17-2061.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	R410A 蒸发器仿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2SR125264	2011.04.22-2061.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	R134a 冷凝器仿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26193	2009.05.26-205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0	R134a 蒸发器仿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26142	2009.04.22-205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	R407C 冷凝器仿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26012	2009.08.13-205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	R407C 蒸发器仿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0SR026011	2009.07.16-205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	R32 冷凝器仿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5SR012931	2014.09.18-2064.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	数据中心精密空调设备监控系统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159779	2015.09.15-2065.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	大型数据中心精密空调设备智能监控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2016SR004472	2015.09.01-2065.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SR598041	2017.01.12-2067.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	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设备能耗监管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045078	2017.02.16-2067.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及凭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05,301,012.19 元、净值为 48,604,481.26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2,070,666.72 元、净值为 3,396,267.57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38,876,752.53 元、净值为 9,058,504.29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7.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凭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在建工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三基地项目	122,753,941.87	-	122,753,941.87
合计	122,753,941.87	-	122,753,941.87

三基地项目位于佛山市杏坛镇顺德高新区西部启动区 D-X-10-04-B-26-1 地块，该工程已取得编号“2017-440606-34-03-012727”《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2218000595 号”《不动产权证书》、“地字第 44060620180102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60620190025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44060620190929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佛环 03 环审（2019）0026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8. 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等资料，除前述已披露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其他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提供的凭证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价值为 45,502,664.32 元的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受限原因为该等货币资金用于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编号为“2017 年顺北高质字第 06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价值为 120,0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设置了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第 5 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发行人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应收账款为其自身债务设置抵押/质押及按照相关规定、政策缴存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租赁备案证明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人	租赁用途	坐落	使用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1	田民静	北京申菱	办公	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山东路158号滨江商务大厦1单元1903	58.00	2020.05.01-2022.04.30	是	是
2	欧勤兵		办公	天津市北辰区龙门东道与果园东路交口西北侧红郡大厦1号楼1-1-1714	63.16	2019.08.20-2022.08.19	是	是
3	谷建		办公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6号12层07	205.65	2019.10.11-2022.10.10	是	是
4	佛山市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申菱	办公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9号十二层1206室	51.00	2019.02.15-2021.02.14	是	是
5	魏巍、易柳婷		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63号1003房	118.30	2019.01.01-2020.12.31	是	是
6	庄田		住宅	珠海市吉大景和街77号5栋2单元2208房	49.93	2020.06.15-2021.06.14	是	是
7	李光英	济南申菱	办公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6号鼎峰中心1单元1206室	234.83	2020.05.10-2025.05.09	是	是
8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菱	办公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511号804室	105.26	2020.04.01-2021.03.31	是	是
9			办公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511号802、803室	176.31	2020.04.05-2021.03.31	是	是
10			办公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511号801室	116.87	2020.06.05-2021.06.30	是	否

序号	出租人	租赁人	租赁用途	坐落	使用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11	付阳		办公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417号1203室	50.01	2019.12.20-2022.12.19	是	是
12	张丽		办公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18号西环商贸中心4幢1302	98.51	2019.05.05-2022.05.04	是	是
13	深圳市普福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申菱	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13号南方国际广场B栋2315、2316、2318、2319、2320	200.18	2020.05.01-2021.04.30	是	是
14	赖道菊		办公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97号之二1805室	116.00	2018.11.08-2021.11.07	是	是
15	孙海忠		办公	福州市晋安区象园街道国货东路331号英泰商业中心5#楼1101	159.32	2020.01.01-2020.12.31	是	是
16	欧兆铭	西安申菱	办公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海星城市广场住宅楼11707室	250.00	2012.01.01-2022.12.31	是	是
17	广东巨大铝业有限公司	申菱商用	办公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社区居民委员会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8号之一	7,878.00	2019.10.01-2022.09.30	是	是

经查验，发行人前述第10项租赁合同尚待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发行人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银行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额度/ 借款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授信额度协议》 (PX103061201900010)	发行人	顺德农商银行陈村支行	22,140	2019.11.25- 2021.11.25	根据《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SB103061201900165),申菱投资、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03061201900073),发行人、崔颖琦、罗柳澄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2	《借款合同》 (PJ103061201900095)			15,000	2019.11.25- 2021.11.25	
3	《借款合同》 (PJ103061201900096)			5,000	2019.11.25- 2021.11.25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额度/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9年顺北固融字第003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北滘支行	44,100	2019.10.18-2029.10.18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年顺北高抵字第014号), 发行人提供土地抵押担保。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顺北高保字第022号、2019年顺北高保字第023号), 申菱投资、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年顺北借字第013号)			1,000	2019.08.27签订, 自提款之日起一年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顺北高保字第054号), 欧兆铭、谭炳文、苏翠霞、崔颖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顺北高保字第040号), 申菱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2017年顺北高质字第061号), 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6	《授信额度协议》 (GED134830120190088)	发行人	中国银行顺德分行	37,000	2019.12.26-2020.08.13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GBZ134830120190029、GBZ134830120190030、GBZ134830120190031、GBZ134830120190032、GBZ134830120190033), 申菱投资、崔颖琦、罗柳澄、谭炳文、曾燕玲、欧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134830120190063)			1,300	2019.07.05-2020.07.04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额度/ 借款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134830120190094)			3,000	2019.10.28- 2020.10.27	兆铭、邓秀玲、苏崔霞、陈永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134830120190012)，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134830120190112)			2,000	2019.11.29- 2020.11.28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134830120200041)			1,000	2020.04.24- 2021.04.23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134830120200064)			2,500	2020.06.05- 2021.06.04	
12	《借款合同》 (757HT2019097421)	发行人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1,000	2019.08.09- 2020.08.08	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7XY201901264001、757XY201901264002、757XY201901264003、757XY201901264004、757XY201901264005)，申菱投资、欧兆铭、谭炳文、苏翠霞、崔颖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借款合同》 (757HT2019113371)			1,000	2019.09.09 签订，自提 款之日起 12个月	
14	《借款合同》 (757HT2019153503)			1,000	2019.11.22 签订，自提 款之日起 12个月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额度/ 借款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5	《借款合同》 (757HT201 9167485)			1,000	2019.12.12 签订, 自提 款之日起 12个月	
16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款 合同》 (HTZ44066 0000LDZJ20 1900241)	发行人	建设银 行佛山 分行	2,000	2019.10.14- 2020.10.13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年顺最高保字第 013号、2018年顺最高保 字第014号、2018年顺最 高保字第015号、2018年 顺最高保字第016号、2018 年顺最高保字第017号、 2018年顺最高保字第018 号、2018年顺最高保字第 019号、2018年顺最高保 字第020号、2018年顺最 高保字第021号、2018年 顺最高保字第022号), 申菱环保、申菱投资、崔 颖琦、罗柳澄、谭炳文、 曾燕玲、欧兆铭、邓秀玲、 苏崔霞、陈永桐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17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款 合同》 (HTZ44066 0000LDZJ20 2000038)			1,000	2020.03.11- 2021.03.10	
18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440101201 90009773)	发行人	中国农 业银行 陈村支 行	1,000	2019.08.28- 2020.08.27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190007417), 申菱投资、崔颖琦、谭炳 文、欧兆铭、苏翠霞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440101201 90009939)			1,000	2019.08.30- 2020.08.29	
20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440101202 00002573)			500	2020.03.18- 2021.03.17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额度/ 借款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10120200002574)			490	2020.03.19- 2021.03.18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10120200002575)			500	2020.03.20- 2021.03.19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10120200002576)			510	2020.03.23- 2021.03.22	

此外，2019年9月2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网上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无追索权公开型）》（757XY201902329401），发行人将其与华为相关商务合同项下对华为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保理业务，最高融资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为本协议项下招商银行受让具体每笔应收账款之日起，至该具体应收账款最迟应清偿的届满日。届满日以商务合同中明确的应收账款付款期加宽限期确定。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或合同预计发生采购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	佛山市成拓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8.12.31	铝锭	已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上海畅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8.12.31	铝锭	已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发行人	诺而达铜管（中山）有限公司	2016.05.04- 2018.04.30	内螺纹盘管、 铜盘管、光盘管	已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发行人	佛山市捷联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8.12.31	不锈钢卷板	已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发行人	佛山瑞锦达钢业	2017.01.01-	不锈钢卷板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2018.12.31		
6	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丹佛斯自动控制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7.01.01-2018.12.31	压缩机	已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发行人	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	2018.05.01-2020.04.30	内螺纹盘管、铜盘管、光盘管	已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发行人	佛山瑞钢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7.01.01-2018.12.31	不锈钢卷板	已履行完毕
9	曙光节能销售合同	发行人	曙光节能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05-2018.12.20	储液罐套件、阀件套件、传感器套件、控制箱	已履行完毕
10	集装箱买卖合同	发行人	惠州市合盛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2019.01.23-2019.12.13	集装箱	已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发行人	佛山瑞钢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9.01.01-2020.12.31	不锈钢热轧卷板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	发行人	佛山瓯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01.01-2020.12.31	不锈钢热轧卷板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丹佛斯自动控制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压缩机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1	巴基斯坦默蒂亚里-拉合尔±660kV 直流输电项目通风及空调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包 12）	发行人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2017.08.01	巴基斯坦通风及空调系统	4,680.03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2	番禺宜家家居商场项目机电分包工程合同	发行人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05	番禺宜家家居商场项目	2,830.50	工程已完工, 剩余结算款未付
3	采购合同	发行人	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2018.02.01	北京新机场建设工程飞机空调系统采购项目 01 包: 低温制冷系统	3,678.00	正在履行
4	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	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05.18	暖通设备	2,466.00	设备已交付, 尚在质保期
5	示范快堆 LOT142A-核级直接蒸发式制冷机组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17	示范快堆 LOT142A 核级直接蒸发式制冷机组	6,270.00	正在履行
6	合同书	发行人	曙光节能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01	曙光-申菱制冷模块	5,603.81	设备已交付, 尚在质保期
7	采购说明书	发行人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12.28	2019 年陕西移动西安西成数据中心基地(百度)改造与新建系统集成项目-暖通管路工程	2,749.99	正在履行
8	采购说明书	发行人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02.02	云南移动呈贡 IDC 项目	3,720.76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9	合同书	发行人	曙光节能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12	曙光-申菱制冷模块	3,845.00	设备已交付,尚在质保期
10	福建漳州核电厂1、2号机组工程wwC, WAC、WEC系统冷水机组设备供货合同	发行人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06	福建漳州核电厂1、2号机组工程WWC、WAC、WEC系统冷水机组设备	2,683.86	正在履行
11	R项目108、206-2子项安全级直接蒸发式组合式空调机组设备供货合同	发行人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0.03.10	直接蒸发式组合式空调机组	2,115.00	正在履行
12	设备制作、购置合同	发行人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017.04.27	空调设备	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华为框架采购协议	发行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1.04.12	空调设备	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土地出让及投资协议

2018年2月5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署了《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6-2018-000355),发行人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德高新区西部启动区D-XB-10-04-B-26-1地块的土地,出让宗地编号:082077-003,总面积为133,232.0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10,992.00万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自2018年5月6日至2068年5月5日止。发行人已于2018年5月15日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2218000595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

2018年2月5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顺德区工业投资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协议约定了土地使用的条件、土地出让权出让期限等事项，项目地块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德高新区西部启动区D-XB-10-04-B-26-1地块。

5. 保荐、承销协议

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主承销协议》，委托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

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担任发行人的保荐人，负责发行人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重大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0年6月21-23日）等网站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相关担保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6,483,300.57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账面余额 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客户	1,990,917.40	7.52	保证金及押金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0	3.78	保证金及押金
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990,000.00	3.74	保证金及押金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937,000.00	3.54	保证金及押金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839,373.00	3.17	保证金及押金
合 计		5,757,290.40	21.75	-

经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是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而支付保证金及押金所致，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2,063,577.01 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运输费及应退还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经营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公司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2015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该章程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该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总裁办、人力和行政中心、财务中心、智能制造中心、采购中心、质量中心、研究院、技术委员会、质量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三基地建设办公室、证券法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2015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该“三会”议事规则由创立大会审议批准。

2020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特别规定的条款自发行人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副总经理顾剑彬兼任）、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陈碧华兼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1）截至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为崔颖琦、谭炳文、崔梓华、陈忠斌、潘展华、陈碧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黄洪燕、简弃非、秦红。

（2）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8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继续选举崔颖琦、谭炳文、崔梓华、陈忠斌、潘展华、陈碧华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黄洪燕、简弃非、秦红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崔颖琦、谭炳文、崔梓华、陈忠斌、潘展华、陈碧华、黄洪燕、简弃非、秦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动。

2. 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1）截至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的监事为欧兆铭、陈秀文、叶国先，其中叶国先为职工代表监事。

（2）因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8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继续选举欧兆铭、陈秀文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叶国先共同继续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欧兆铭、陈秀文、叶国先。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1)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潘展华，副总经理崔梓华、顾剑彬、罗丁玲、林健明、欧阳惕，董事会秘书林健明，财务总监陈碧华。

(2) 2018 年 9 月 14 日，因董事会换届，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继续聘任潘展华为公司总经理，崔梓华、顾剑彬、罗丁玲、林健明、欧阳惕为副总经理，林健明为董事会秘书，陈碧华为财务总监。

(3)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聘任陈碧华为副总经理。

(4) 2020 年 2 月 26 日，因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健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顾剑彬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潘展华、副总经理崔梓华、顾剑彬、陈碧华、罗丁玲、欧阳惕，其中董事陈碧华兼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顾剑彬兼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未发生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 2020 年 2 月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健明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空缺的高级管理人员职位进行聘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黄洪燕、简弃非、秦红为独立董事，其中，黄洪燕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缴所得税额	25%、20%、15%；8.25%、16.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 和 10%。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 和 9%。

注 3：根据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现行的利得税两级制，香港申菱首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的利润则按 16.5% 征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日取得登记号为“2017SR59804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2018年和2019年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16%或13%的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2017年12月11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74400883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等相关规定，广州申菱2018年度适用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19年度适用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单位出具的补贴依据文件、证明及入账凭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产业创新发展扶持基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财政局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2016年陈村镇产业创新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陈经发[2017]1号)	134,000.00
2	发行人	佛山市专利资助经费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项目计划的通知(佛科[2016]193号)	147,400.00
3	发行人	顺德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资助项目资助经费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公布2016年度顺德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经费资助项目评审结果的通知(顺市监[2017]10号)	40,000.00
4	发行人	2016年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关于下达2016年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项目扶持计划的通知(顺经发[2016]352号)	2,309,500.00
5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拨付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的通知	49,166.00
6	发行人	校企共建学习基地建设先进单位奖励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人才工作载体建设扶持办法的通知(顺府办发[2012]71号)	100,000.00
7	发行人	2016年省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财政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6]214号)	1,617,900.00
8	发行人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飞机地面专用空调机组)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等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工[2016]396号)	300,000.00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水电空调）			2,370,000.00
9	发行人	2016年佛山市和顺德区高新技术产品补助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公布广东省2016年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产品名单的通知（粤高企协[2016]26号）；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行动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顺府办[2015]164号）；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拨付2016年度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产品补助资金的通知（顺经发[2017]95号）	12,000.00
10	发行人	2016年度顺德区专利资助经费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专利申请资助（第一批）的通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文件[2017]209号）	220,900.00
11	发行人	2017年珠江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专项发展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佛山市财税局关于开展2017年珠江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顺经发[2017]70号）	6,130,000.00
12	发行人	2017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下达2017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的通知（粤财教[2017]214号）	3,600,000.00
13	发行人	2017年顺德区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兑现2017年顺德区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文件[2017]273号）	100,000.00
14	发行人	佛山市稳岗补贴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佛人社函[2016]165号）	283,494.42

15	发行人	顺德区经科局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对广东动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27 家企业申请上市扶持奖励资金征求意见的函（顺经函[2016]666 号）	1,000,000.00
16	发行人	2016 年佛山市“中国制造 2025 示范企业”的奖励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经济科技发展资金（经信局部分）等项目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6]140 号）	450,000.00
17	发行人	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佛财外[2016]88 号）	200,000.00
18	发行人	2016 年度商标品牌战略扶持资金	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顺德区实施商标品牌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放 2016 年度顺德区商标品牌战略扶持资金的决定（顺商领办[2017]3 号）	50,000.00
19	发行人	空调通风系统低品位热能高效回收利用技术与装置开发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院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2016YFB0601701-03）	7,500.00
20	发行人	地下工程全工况多变形精密环控系统研发及应用	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下达 2017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的通知（粤财教[2017]214 号）	1,000,000.00
21	发行人	油气回收系统装置的安全环保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应用型核心技术攻关领域）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7]111 号）	200,000.00
22	发行人	数据中心热传导液冷散热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顺德区骨干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顺经发[2017]263 号）	981,580.00
23	发行人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智能制造技术二期项目补助	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标准[2017]266 号）	2,300,000.00

24	发行人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经济科技发展资金（经信局部分）等项目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6]140 号）	1,000,000.00
2017 年度合计					24,603,440.42
1	发行人	产业创新发展扶持基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财政局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陈村镇产业创新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陈经发[2018]1 号）	225,000.00
2	发行人	佛山市专利资助经费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项目计划的通知（佛科[2017]197 号）	150,000.00
3	发行人	2017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5]439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区级扶持资金的通知（顺经发[2018]34 号）	1,238,660.00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财政局		2,322,490.00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财政局		387,080.00
4	发行人	2017 年用气用电补贴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上半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佛经信[2017]460 号）	63,204.00
5	发行人	2017 年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财政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7]190 号）	1,026,700.00
6	发行人	新型研发机构省财政补助市级配套经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财政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型研发机构省财政补助市级配套经费安排的通知（佛财工[2017]168 号）	4,180,000.00
7	发行人	佛山市稳岗补贴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的通知（佛人社函[2016]165 号）	128,390.54

8	上海申菱	上海稳岗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12,053.00
9	上海申菱	2017年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协议书、入账通知书	100,000.00
10	发行人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补助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财政局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关于下达顺德区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和项目计划（区级第一批）的通知（顺经发[2018]136号）	100,000.00
11	发行人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补助-佛山市补助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财政局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关于下达2017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顺经发[2018]200号）	100,000.00
12	发行人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补助-陈村镇补助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财政局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2017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省入库培育奖励（陈村镇产业创新发展基金）项目的通知（陈经发[2018]6号）	100,000.00
13	发行人	2018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计量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计量）的通知（佛财工[2018]59号）	40,000.00
14	发行人	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省名牌产品）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质量发展）的通知（佛财工[2018]61号）	150,000.00
		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细分行业龙头企业）			200,000.00
15	发行人	2017年顺德区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公示顺德区2017年度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评审结果的通知（顺市监[2017]33号）	20,000.00
16	发行人	强化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安排2018年强化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的函（佛科函[2018]118号）	500,000.00

17	发行人	2017年顺德区专利资助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2017年度顺德区专利资助名单的公示（顺经公示[2018]44号）	351,200.00
18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中央财政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8]119号）	20,731.00
19	发行人	2018年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专项发展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通知（佛财工[2018]192号）	1,524,800.00
20	发行人	油气回收系统装置的安全环保关键技术及产业化（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配套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应用型核心技术攻关领域）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7]111号）	200,000.00
21	发行人	油气回收机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7年经济科技发展专项（经信局部分）等资金安排计划表的公示	840,000.00
22	发行人	2016年省重点实验室和省工程中心立项市级资助经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财政局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2016年度省重点实验室和省工程中心立项项目经费管理的通知》佛科函[2017]229号	2,000,000.00
23	发行人	空调通风系统低品位热能高效回收利用技术与装置开发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院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2016YFB0601701-03）	3,600.00
2018年度合计					15,983,908.54
1	发行人	佛山市对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专项经费的通知（佛财工[2018]207号）	528,900.00
2	发行人	关于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佛经信[2018]397号）	3,000,000.00

3	发行人	2017 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补助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资金计划的通知(佛科[2018]251 号)	540,600.00
4	发行人	2018 年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佛经信[2018]372 号)	7,645,030.00
5	发行人	2018 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补助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补助经费的通知(佛财工[2019]25 号)	1,000,000.00
6	发行人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19]436 号)	120,000.00
7	发行人	经科局付 2018 年陈村镇产业创新发展项目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财政局	陈村镇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下达 2018 年陈村镇产业创新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陈经发[2019]3 号)	70,000.00
8	发行人	2017 年下半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补贴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下达 2017 年下半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佛经信[2019]7 号)	37,720.00
9	发行人	2019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佛工信函[2019]936 号)	1,359,300.00
10	发行人	2018 年降低企业用气用电成本补贴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佛工信函[2019]928 号)	153,840.00
11	发行人	2018 年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电费补贴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大工业企业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	150,000.00
12	发行人	2018 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名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9]200 号)	1,000,000.00

13	发行人	2018 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专利资助知识产权专题资金的通知（佛财行[2019]154 号）	260,260.00
14	上海申菱	上海稳岗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12,962.00
15	上海申菱	2018 年度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协议书、入账通知书	140,000.00
16	深圳申菱	深圳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4,607.90
17	发行人	稳岗补贴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 号）	291,362.95
18	发行人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顺德支库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关于回复《关于协助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函	167,394.66
19	发行人	2019 年佛山市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 2019 年佛山市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佛科协[2019]19 号）	300,000.00
20	发行人	空调通风系统低品位热能高效回收利用技术研究及装置开发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院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任务书（2016YFB0601701-03）	1,400.00
2019 年度合计					16,783,377.5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单位	证明名称及文号	证明内容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陈村税务分局	《情况说明》	发行人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4 日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欠税，也不存在偷、逃、骗、抗税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亦未因税收违法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2	北京申菱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	未发现该纳税人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3	武汉申菱	武汉市洪山区国家税务局	《证明》	武汉申菱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武汉市洪山区地方税务局和平税务所	《证明》	武汉申菱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拖欠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武汉市洪山区国家税务局	《证明》	武汉申菱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武汉市洪山区地方税务局和平税务所	《证明》	武汉申菱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单位	证明名称及文号	证明内容
				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拖欠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和平税务所	《证明》	武汉申菱自 2018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拖欠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和平税务所	《证明》	武汉申菱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4	西安申菱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西安申菱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违法违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西安申菱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违法违规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西安申菱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违法违规记录。
5	上海申菱	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上海申菱在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至 2018 年 01 月 29 日无欠税。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上海申菱在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至 2019 年 01 月 09 日无欠税。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单位	证明名称及文号	证明内容
		第一税务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上海申菱在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至 2020 年 01 月 09 日无欠税。
6	广州申菱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20]78 号）	广州申菱在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缴税费记录，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7	深圳申菱	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深圳申菱在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8	成都申菱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成都申菱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2017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成都申菱没有受到地税行政处罚。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成都申菱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成都申菱在 2018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成都申菱在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
9	济南申菱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济南申菱在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有税种未发现违法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单位	证明名称及文号	证明内容
		下区税务局		违章行为。
10	商用空调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涉税征信情况》 (顺税电征信 [2020]39号)	在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申菱商用无欠缴税费记录,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为“4406062012000071”,有效期至2021年11月8日。

2. 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要建设项目已取得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竣工验收
1	发行人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蒸发冷凝技术的环境技术改造项目	顺管陈环审[2019]第0028号	发行人编制项目验收报告,进行自主竣工验收。
2	发行人	广东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隆工业园厂区扩建项目	顺管环审[2015]228号	环验[2017]A184号
3	申菱商用	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佛环0305环审[2020]第0013号	发行人编制项目验收报告,进行自主竣工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发行人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佛环 03 环审[2019]0026 号

3.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对征询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区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颁发的编号为“00117QJ10279R1M/440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2. 根据发行人陈述、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243530987）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用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63,000.00	50,000.00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2218000595 号	2017-440606-34-03-012727	佛环 03 环审 [2019]0026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	-
合计		78,000.00	65,000.00	-	-	-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据发行人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创造各行各业好环境’为使命，以行业应用为导向，以多领域、跨学科的技术整合能力为支撑，致力于成为中国乃至全球‘高技术含量、精密、尖端、特殊’领域的环境系统专家，满足各行各业客户对于不断变化和发展的环境系统解决方案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民事起诉状、传票、民事判决书、强制执行申请书、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佛山仲裁委员会顺德仲裁院及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1. 发行人与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2 年申菱净化与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合同纠纷。2014 年 4 月，申菱有限吸收合并申菱净化，并承担申菱净化的权利义务。2019 年 9 月，发行人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8,982,855.05 元及利息。2020 年 1 月，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黑 0103 民初 15027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8,982,855.05 元及利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处于执行阶段。

2. 发行人与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1 年申菱净化与红博商贸城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随后，申菱净化、红博商贸城、红博物产签订了《红博二期空调工程（第一标段）补充协议书》，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由红博物产承担红博商贸城一切权利义务。2014 年 4

月，申菱有限吸收合并申菱净化，并承担申菱净化的权利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合同纠纷。2019年8月，发行人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红博物产支付拖欠的23,756,060.16元工程款及其利息。该案于2019年10月开庭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3. 发行人与红博物产、红博商贸城买卖合同纠纷

2011年至2014年申菱有限与红博商贸城就哈尔滨红博商贸城项目陆续签订了8份《合同书》。2016年发行人与红博物产签署《协议书》，约定由红博物产对红博商贸城对发行人的债务承担偿还责任。2019年8月，发行人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红博物产支付18,804,835.50元设备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由红博商贸城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于2019年10月开庭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4. 发行人与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2017年6月发行人与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番禺宜家家居商场项目机电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合同纠纷。2019年12月，发行人以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的24,798,900.93元工程款及利息等全部仲裁费用。2020年4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该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主要系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申请人提起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崔颖琦、欧兆铭相关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刑事判决书》等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颖琦、监事会主席欧兆铭曾涉及三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法院名称	判决书文号	涉案情况
1	2014.12.3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	(2014)佛顺法刑初字第	崔颖琦、欧兆铭涉嫌向黄金梁提供资金、财物。

		院	1290号	
2	2015.08.21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佛中法刑二终字第55号	崔颖琦、欧兆铭涉嫌向麦奕昌提供资金、财物。
3	2017.03.14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粤20刑初116号	崔颖琦涉嫌向杜镜初提供资金、财物。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陈村派出所已分别就上述案件出具相关说明/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检察院/派出所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9.01.09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p>本院于2013年6月6日立案侦查黄金梁涉嫌受贿一案，期间依法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下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崔颖琦进行询问取证，该案由2013年12月30日侦查终结，本院于2014年4月30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4年12月30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书认定的实施依据的证据均是我院依法取得。</p> <p>我院作为该案的侦查、审查起诉机关，在侦查取证及审查起诉过程中，未发现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专项扶持资金和科技项目申报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崔颖琦、副总经理欧兆铭的行为不属于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与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犯罪行为，故未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崔颖琦、副总经理欧兆铭立案。</p>
2	2019.01.09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p>本院于2013年6月7日立案侦查麦亦昌涉嫌受贿一案，期间依法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下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崔颖琦进行询问取证，该案侦查终结后我院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4年12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宣判后，我院提出抗诉，2015年8月21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书认定事实所依据的证据均是我院依法取得。</p> <p>我院作为该案的侦查、审查起诉机关，在侦查取证及审查起诉过程中，未发现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专项扶持资金和科技项目申报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崔颖琦、副总经理欧兆铭的行为不属于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与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犯罪行为，故未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崔颖琦、副总经理欧兆铭立案。</p>
3	2019.01.09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p>本院于2015年12月26日立案侦查杜镜初涉嫌受贿一案，期间委托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p>

序号	日期	检察院/派出所名称	主要内容
			<p>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下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崔颖琦进行询问取证，该案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侦查终结，同年 6 月 24 日广东省检察院将该案指定中山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 10 月 26 日中山市人民检察院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7 年 3 月 14 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书认定事实所依据的证据均是我院依法取得。</p> <p>我院作为该案的侦查机关，在侦查取证过程中，未发现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和科技项目申报等方面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崔颖琦的行为不属于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犯罪行为，故未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崔颖琦立案。</p>
4	2020.01.13	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陈村派出所	自 195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期间，未发现崔颖琦有犯罪记录在案。
5	2020.01.08	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陈村派出所	自 195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期间，未发现欧兆铭有犯罪记录在案。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颖琦、监事会主席欧兆铭出具的说明，崔颖琦、欧兆铭不存在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被追究刑事责任、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形，未受上述案件的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及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相关工作人员、崔颖琦、欧兆铭访谈确认，崔颖琦、欧兆铭未因上述事项被立案侦查。

鉴于上述相关案件中检察院未对崔颖琦、欧兆铭进行立案侦查，且根据相关证明文件崔颖琦、欧兆铭未有犯罪记录在案，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相关承诺

经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关责任主体已做出部分公开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主要如下：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人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菱投资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计划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保密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出具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人数		2,121	1,823	1,71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093	1,801	1,687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8	22	24
未 缴 纳 原 因	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人数	2	1	3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21	16	13
	外单位缴纳暂未转回人数	1	3	3
	香港申菱员工人数	-	-	1
	试用期未缴人数	4	2	3
	未缴人数	-	-	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363	1,229	1,11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758	594	599
未 缴 纳 原 因	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人数	2	1	4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12	9	10
	外单位缴纳暂未转回人数	1	3	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因	香港申菱员工人数	-	-	1
	发行人提供住宿、住房补贴人数	578	568	562
	试用期未满足人数	-	-	3
	个人账户注销无法缴纳人数	-	4	-
	自愿放弃购买人数	165	9	1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除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退休返聘员工、外单位缴纳暂未转回等因员工不符合参缴条件而未缴纳的情况外，2017、2018、2019 年度因员工自愿放弃购买等原因，发行人存在未为符合参缴条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如未来相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为员工补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需要补缴的金额经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	5.00	2.41	4.46
可能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17.03	1.47	2.14
合计	22.04	3.88	6.6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149.12	10,322.53	8,884.31
需补缴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	0.22%	0.04%	0.07%

注：（1）上述补缴金额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发行人应承担部分。（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测算范围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登记日后入职新员工、在别处单位缴纳的员工、外籍员工，且未包括已提供住宿或住房补贴的员工，且未剔除农村户籍人员，测算基数为以员工所属公司所在地的人社部门公布的最低工资为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结合上表，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如需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济南市历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民之家分中心、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www.gdhrss.gov.cn/zxgk/index_2.html)、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foshan.gov.cn>)、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zwgk.gz.gov.cn/GZ12/index1.shtml>)、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sz.gov.cn>)、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sh.gov.cn>)、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www.shaanxihrss.gov.cn>)、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xahrss.xa.gov.cn>)、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sc.gov.cn/rst>)、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cdhrss.chengdu.gov.cn>)、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hrss.shandong.gov.cn>)、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jnhrrss.jinan.gov.cn>)、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hubei.gov.cn>)、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wuhan.gov.cn>)、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hrss.yn.gov.cn>)、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km.gov.cn>)、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fsgjj.foshan.gov.cn/fsgjj/xxgk/xzcf>)、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www.gz.gov.cn/zfjgzy/gzszfgjjglzx>)、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sz.gov.cn>)、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beijing.gov.cn>)、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www.shgjj.com>)、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zfgjj.xa.gov.cn>)、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cdzfgjj.chengdu.gov.cn>)、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http://gjj.jinan.gov.cn>)、武汉住房公积金中心 (<http://gjj.wuhan.gov.cn>)、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zfgjj.km.gov.cn/website/index.html>)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发行人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

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需补缴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风险的承诺且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过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审核、注册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赵耀



段浪



李天奇

2020年6月30日

附件：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ZL200910038661.2	用于空调机的节能型电热加湿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09.04.11-2029.04.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ZL201010220384.X	高精度节能型恒温恒湿空调机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0.07.01-2030.06.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ZL201110071484.5	超低湿复合型除湿机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1.03.23-2031.03.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ZL201110317064.0	节能型排风热泵空调机	发明	2011.10.18-2031.10.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ZL201210212523.3	一种利用水库水作冷源或热源的水电空调系统	发明	2012.06.26-2032.06.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ZL201210226359.1	高效节能的水电空调冷热水系统	发明	2012.07.02-2032.07.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ZL201210386246.8	一种一体化组合式机房空调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2.10.12-2032.10.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华为	无
8	ZL201210391893.8	一种卡槽组合式空调箱体	发明	2012.10.16-2032.10.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	ZL201210391950.2	一种用于锁扣连接物的自锁角码	发明	2012.10.16-2032.10.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	ZL201210392071.1	一种 PVC 改性软硬同体的绝热密封型材及其成型工艺	发明	2012.10.16-2032.10.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	ZL201210416179.X	新型同程布水自然分层水蓄冷装置	发明	2012.10.26-2032.10.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	ZL201210589387.X	一种用于集装箱冷水机组的双机热备冗余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2.12.31-2032.12.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	ZL201310059365.7	一种防凝露冷媒循环热管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3.02.25-2033.02.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4	ZL201310072841.9	一种热泵型模块化船用轻型水冷冷水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	ZL201310072853.1	一种低噪声箱式防护型船用水冷冷水机组	发明	201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	ZL201310215660.7	一种自然冷却节能型飞机地面空调车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3.06.03-2033.06.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	ZL201310215806.8	一种节能型可调风量露点控制冷却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3.06.03-2033.06.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8	ZL201310262036.2	一种变频高精度飞机地面空调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3.06.27-2033.06.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9	ZL201310281218.4	一种立式油分离器	发明	2013.07.05-2033.07.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0	ZL201310281276.7	一种卧式油分离器	发明	2013.07.05-2033.07.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1	ZL201310281285.6	一种内置油分离器的冷凝器	发明	2013.07.05-2033.07.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2	ZL201310312905.8	一种矿用冷热联供污水源冷热水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3.07.24-2033.07.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3	ZL201310313026.7	一种紧凑型太阳能喷射制冷与热泵集成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3.07.24-2033.07.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4	ZL201310328086.6	一种卧式翅片管壳式换热器	发明	2013.07.31-2033.07.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5	ZL201310328159.1	一种平板式太阳能集热器	发明	2013.07.31-2033.07.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6	ZL201310338853.1	一种结合冷凝和吸附的油气回收装置	发明	2013.08.06-2033.08.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7	ZL201310344961.X	一种变频飞机地面空调车	发明	2013.08.09-2033.08.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28	ZL201310422257.1	一种高密封性飞机地面空调送风软管及其缝制方法	发明	2013.09.16-2033.09.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9	ZL201310457587.4	一种快速制冷型飞机地面空调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3.09.30-2033.09.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0	ZL201310505637.1	一种环境控制型空气处理机组	发明	2013.10.24-2033.10.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1	ZL201310511135.X	一种电机重载启动的启动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3.10.28-2023.10.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2	ZL201310605320.5	一种直通风机房空调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3.11.26-2033.11.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3	ZL201410002353.5	一种恒温恒湿空调系统及提高室内温湿度精度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4.01.03-2034.01.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	ZL201410015621.7	一种全过程空气处理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5	ZL201410058727.5	一种用于大风量空调机组的旋转轴结构	发明	2014.02.20-2034.02.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6	ZL201410065947.0	一种节能多变工况全范围精确可调空调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4.02.26-2034.02.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7	ZL201410075634.3	一种自然冷却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4.03.03-2034.03.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8	ZL201410132424.3	一种高温级热式冷热水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4.04.03-2034.04.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9	ZL201410164917.5	一种级热式生活热水储供水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4.04.23-2034.04.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0	ZL201410230370.4	一种宽温型风冷冷水机组及其冷凝压力控制方法	发明	201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41	ZL201410243200.X	一种适用于通用变频器户外应用的控制柜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4.06.03-2034.06.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2	ZL201410285345.6	一种低温风冷冷水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4.06.24-2034.06.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3	ZL201410370726.4	一种高效节能的水电空调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4.07.30-2034.07.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4	ZL201410386228.9	一种精度高、成本低的风冷螺杆冷水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5	ZL201410410789.8	一种组合式节能型除湿机及其运行方法	发明	2014.08.20-2034.08.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6	ZL201410460026.4	一种机柜服务器用一次水环路热管散热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4.09.11-2034.09.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7	ZL201410473625.X	一种热管一次环路服务器机柜散热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4.09.17-2034.09.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8	ZL201410480206.9	一种二次水环路服务器机柜散热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4.09.19-2034.09.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9	ZL201410483375.8	一种热管内循环式服务器机柜散热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4.09.22-2034.09.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0	ZL201410483385.1	一种氟泵一次环路服务器机柜散热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4.09.22-2034.09.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1	ZL201410483669.0	一种氟泵内循环式服务器机柜散热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4.09.22-2034.09.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52	ZL201410511550.X	一种热管二次冷媒环路服务器机柜散热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4.09.29-2034.09.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3	ZL201410579549.0	带有自动清洁功能的颗粒物过滤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4.10.24-2034.10.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4	ZL201410580661.6	一种双冷源潜热处理低温空调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4.10.27-2034.10.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5	ZL201410638361.9	一种喷淋降膜式蒸发器及其液位控制方法	发明	2014.11.13-2034.11.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6	ZL201410638421.7	一种喷淋降膜式蒸发器及其液位控制方法	发明	2014.11.13-2034.11.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7	ZL201410650778.7	一种双冷源显热处理高温空调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4.11.17-2034.11.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8	ZL201410695125.0	一种全过程节能蒸发冷凝空调机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4.11.27-2034.11.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9	ZL201410776032.0	一种低温保温型干式蒸发器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4.12.17-2034.12.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0	ZL201410823375.8	一种用于空调机组的水洗过滤器	发明	2014.12.26-2034.12.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1	ZL201510022449.2	一种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5.01.16-2035.01.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2	ZL201510037568.5	一种宽工况型电控箱及其内部温湿度控制方法	发明	2015.01.26-2035.01.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3	ZL201510057438.8	一种一拖二分体式单元机制冷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5.02.04-2035.02.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64	ZL201510096011.9	一种热熔密封飞机地面空调送风软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3.04-2035.03.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5	ZL201510103831.6	一种高低温环境风冷冷水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5.03.10-2035.03.0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6	ZL201510129690.5	一种核安全级单元式壁挂室内空调机	发明	2015.03.24-2035.03.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7	ZL201510144649.5	自然冷却冷水装置和液冷装置结合的服务器散热系统	发明	2015.03.21-2035.03.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8	ZL201510144650.8	液冷装置和辅助散热装置结合的服务器散热系统	发明	2015.03.31-2035.03.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9	ZL201510144752.X	风冷自然冷却热管空调和液冷装置结合的服务器散热系统	发明	2015.03.31-2035.03.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0	ZL201510144755.3	门式冷水换热装置和液冷装置结合的服务器机柜散热系统	发明	2015.03.31-2035.03.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1	ZL201510144774.6	水环自然冷却热管空调和液冷装置结合的服务器散热系统	发明	2015.03.31-2035.03.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2	ZL201510144775.0	门式热管空调和液冷装置结合的服务器机柜散热系统	发明	2015.03.31-2035.03.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3	ZL201510149186.1	一种冷凝风量调节控制装置实现的冷凝风量调节方法	发明	2015.04.01-2035.03.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4	ZL201510177166.5	一种地铁通风系统的液体循环式热回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5.04.15-2035.04.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75	ZL201510182888.X	一种高效壳管式换热器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5.04.17-2035.04.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6	ZL201510182933.1	一种纯逆流壳管式换热器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5.04.17-2035.04.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7	ZL201510215590.4	一种通道式蒸发冷凝器机械除垢装置	发明	2015.04.30-2035.04.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8	ZL201510228461.9	一种地铁站坑道型蒸发冷凝直膨冷风型通风空调系统	发明	2015.05.07-2035.05.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9	ZL201510228607.X	一种地铁站竖井型蒸发冷凝直膨冷风型通风空调系统	发明	2015.05.07-2035.05.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0	ZL201510228644.0	一种地铁站机房型蒸发冷凝直膨冷风型通风空调系统	发明	2015.05.07-2035.05.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1	ZL201510235257.X	一种自动收缩式飞机地面空调送风软管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5.05.11-2035.05.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2	ZL201510258697.7	一种V型对开防冷桥空调换热器	发明	2015.05.20-2035.05.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3	ZL201510294755.1	一种高风压低噪声飞机地面空调车	发明	2015.06.02-2035.06.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4	ZL201510301340.2	一种油气回收装置及其自动保温控制方法	发明	2015.06.04-2035.06.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5	ZL201510331871.6	一种节能回风型空调机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5.06.16-2035.06.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6	ZL201510348193.4	地铁站通风空调系统用变风量分区控制风机墙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15.06.23-2035.06.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87	ZL201510399524.7	一种水源冷热联供级热式冷热水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5.07.09-2035.07.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8	ZL201510399988.8	一种双源级热式热水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5.07.09-2035.07.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9	ZL201510400012.8	一种空气源冷热联供级热式冷热水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5.07.09-2035.07.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0	ZL201510533825.4	一种核级直接蒸发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5.08.27-2035.08.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1	ZL201510554359.8	一种应用于地铁站的一体化空调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5.09.02-2035.09.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2	ZL201510565032.0	一种地铁站用螺杆压缩机并联系统	发明	2015.09.08-2035.09.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3	ZL201510788054.3	一种高温工况面板及互锁框架结构的空调箱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2015.11.17-2035.11.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4	ZL201510824670.X	一种补偿式双源热泵冷热风空调机组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1.24-2035.11.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中铁设计	无
95	ZL201510828792.6	一种补偿式双源热泵冷热水机组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1.24-2035.11.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中铁设计	无
96	ZL201610035571.8	一种地铁站用一拖多分体式空调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6.01.20-2036.01.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7	ZL201610119806.1	一种混合凝液收集及输送系统及实现方法	发明	2016.03.03-2036.03.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98	ZL201610174523.7	一种供回水双环路冷却循环系统	发明	2016.03.25-2036.03.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9	ZL201610270458.8	带有液冷系统的服务器机柜	发明	2016.04.26-2036.04.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0	ZL201610270486.X	液冷系统及其智能温控单元	发明	2016.04.26-2036.04.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1	ZL201610295383.9	一种飞机地面空调送风软管自动收放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6.05.06-2036.05.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2	ZL201610385971.1	一种制冷系统、制冷机组及其制冷控制方法	发明	2016.06.03-2036.06.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3	ZL201610812402.0	复合金属注塑换热装置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6.09.08-2036.09.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4	ZL201610820695.7	一种带手动功能的飞机地面空调送风软管收放装置	发明	2016.09.13-2036.09.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5	ZL201610820900.X	飞机地面空调送风软管收放装置的控制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6.09.13-2036.09.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6	ZL201610929561.9	一种液冷机组温控单元备份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6.10.31-2036.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7	ZL201611246720.1	分流式风冷型恒温恒湿空调机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6.12.29-2036.1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8	ZL201611248033.3	分流式水冷型恒温恒湿空调机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6.12.29-2036.1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9	ZL201611255465.7	一种全新风恒温恒湿机组的焓值控制方法	发明	2016.12.30-2036.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0	ZL201710067087.8	一种热泵型飞机地面空调机组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7.02.07-2037.0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1	ZL201020249209.9	热管换热器的充注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6.28-2020.06.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12	ZL201020249222.4	高效热管热回收器	实用新型	2010.06.28-2020.06.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3	ZL201020608459.7	带热回收功能的转轮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16-2020.11.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4	ZL201020616619.2	自然冷却节能空调机	实用新型	2010.11.19-2020.11.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5	ZL201120079536.9	密封式空调箱体	实用新型	2011.03.23-2021.03.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6	ZL201120079545.8	冷凝热回收式复合型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1.03.23-2021.03.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7	ZL201120079567.4	组合式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1.03.23-2021.03.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8	ZL201120249461.4	节能型空调处理机	实用新型	2011.07.15-2021.07.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9	ZL201120282379.1	无再生排风的热回收型转轮除湿机组	实用新型	2011.08.04-2021.08.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0	ZL201220015020.2	带自然冷却的风冷冷水机	实用新型	2012.01.12-2022.01.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1	ZL201220015239.2	带自然冷却的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2.01.12-2022.01.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2	ZL201220015240.5	组合式空调机的箱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1.12-2022.01.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3	ZL201220104338.8	简易组合式空调机的箱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3.19-2022.03.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4	ZL201220105273.9	组合式空调箱的面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2.03.19-2022.03.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5	ZL201220260258.1	高效节能的水电空调新风机组	实用新型	2012.06.04-2022-06-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6	ZL201220261046.5	高效节能的水电空调末端机组	实用新型	2012.06.04-2022.06.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7	ZL201220300158.7	空调设备用接水盘组件	实用新型	2012.06.25-2022.06.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8	ZL201220661368.9	地下工程节能型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2.12.04-2022.12.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9	ZL201320086072.3	一种防凝露冷媒循环热管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2.25-2023.02.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0	ZL201320093711.9	一种模块化船用轻型水冷冷水机组	实用新型	2013.02.28-2023.02.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31	ZL201320144569.6	防倾斜摇摆和耐腐蚀型海水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13.03.27-2023.03.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2	ZL201320145419.7	矿用污水源满液式冷热水机组	实用新型	2013.03.27-2023.03.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3	ZL201320145444.5	防冻冷水机组	实用新型	2013.03.27-2023.03.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4	ZL201320230832.3	一种用于集装箱冷水机组的双机热备冗余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4.28-2023.04.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5	ZL201320242404.2	一种热管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5.07-2023.05.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6	ZL201320378260.3	变风量露点控制的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6.27-2023.06.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7	ZL201320490723.5	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13.08.12-2023.08.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8	ZL201320490725.4	平板式太阳能集热器	实用新型	2013.08.12-2023.08.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9	ZL201320491269.5	一种紧凑型太阳能喷射制冷与热泵集成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8.12-2023.08.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0	ZL201320577297.9	飞机地面空调送风软管	实用新型	2013.09.17-2023.09.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1	ZL201320645705.X	一种带平衡管的热管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0.19-2023.10.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华为	无
142	ZL201320647775.9	一种热管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0.19-2023.10.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华为	无
143	ZL201320651182.X	一种自带凝结水导流装置的冷却盘管	实用新型	2013.10.21-2023.10.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4	ZL201320665326.7	一种环境控制型空气处理机组	实用新型	2013.10.25-2023.10.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5	ZL201320691041.0	一种机柜服务器散热用前板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1.04-2023.11.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6	ZL201320701053.7	小功率电机重载启动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07-2023.11.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7	ZL201320800590.7	直通风机房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3.12.06-2023.12.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48	ZL201420013796.X	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1.09-2024.01.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9	ZL201420016937.3	带热气旁通的空调制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1.10-2024.01.0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0	ZL201420023131.7	全过程高效空气处理机组	实用新型	2014.01.14-2024.01.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1	ZL201420038496.7	高效低阻型带自然冷却的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4.01.21-2024.01.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2	ZL201420073927.3	一种用于大风量空调机组的旋转接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2.20-2024.02.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3	ZL201420103275.3	空调机	实用新型	2014.02.26-2024.02.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4	ZL201420205467.5	一体化组合式机房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14.04.24-2024.04.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5	ZL201420291735.X	一种适用于通用变频器户外应用的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14.06.03-2024.06.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6	ZL201420404331.7	一种高效低阻型管翅式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14.07.21-2024.07.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7	ZL201420426604.8	一种高效低阻型管翅式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14.07.30-2024.07.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8	ZL201420443824.1	一种精度高、成本低的风冷螺杆冷水机组	实用新型	2014.08.07-2024.08.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9	ZL201420444558.4	高效低阻型管翅式表冷器	实用新型	2014.08.08-2024.08.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0	ZL201420470054.X	一种组合式节能型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14.08.20-2024.08.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1	ZL201420490907.6	一种大型数据中心中央空调集中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8.20-2024.08.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2	ZL201420503724.3	用于组合式空气处理机过滤装置固定的弹簧卡扣	实用新型	2014.09.02-2024.09.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3	ZL201420522352.9	针对沿海地区盐雾环境和PM2.5颗粒物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9.11-2024.09.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4	ZL201420545296.0	单机双级的低温冷水机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9.22-2024.09.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65	ZL201420621416.0	一种具有防雨和屏蔽电磁辐射作用的电控箱	实用新型	2014.10.24-2024.10.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6	ZL201420650734.X	一种座地式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14.11.04-2024.11.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7	ZL201420706165.6	一种用于空调机组的挡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0-2024.11.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8	ZL201420794866.X	一种低温保温型干式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14.12.17-2024.12.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9	ZL201420838930.X	一种用于空调机组的水洗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4.12.26-2024.12.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0	ZL201520088783.3	一种核安全级单元式吊顶室内机	实用新型	2015.02.06-2025.02.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1	ZL201520094877.1	地铁站空调的防夹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2.10-2025.02.0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2	ZL201520096221.3	空调机氟利昂系统的转动接头	实用新型	2015.02.10-2025.02.0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3	ZL201520129029.X	一种用于地铁站空调初效过滤器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3.06-2025.03.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4	ZL201520130632.X	可拆卸的表冷盘管	实用新型	2015.03.06-2025.03.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5	ZL201520130673.9	一种用于地铁站空调换热器的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3.06-2025.03.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6	ZL201520150739.0	一种风冷全新风空调	实用新型	2015.03.17-2025.03.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7	ZL201520166937.6	一种核安全级单元式壁挂室内空调机	实用新型	2015.03.24-2025.03.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8	ZL201520183366.7	一种双冷源变频精密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15.03.30-2025.03.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9	ZL201520185138.3	列间空调和液冷装置结合的服务器机柜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3.31-2025.03.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80	ZL201520185151.9	门式热管空调和液冷装置结合的服务器机柜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3.31-2025.03.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81	ZL201520185152.3	自然冷却冷水装置和液冷装置结合的服务器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3.31-2025.03.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82	ZL201520185251.1	风冷自然冷却热管空调和液冷装置结合的服务器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3.31-2025.03.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83	ZL201520185293.5	门式冷水换热装置和液冷装置结合的服务器机柜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3.31-2025.03.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84	ZL201520185299.2	液冷装置和辅助散热装置结合的服务器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3.31-2025.03.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85	ZL201520185362.2	水环自然冷却热管空调和液冷装置结合的服务器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3.31-2025.03.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86	ZL201520185364.1	液冷和压缩机空冷系统相结合的双效型服务器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3.31-2025.03.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87	ZL201520185449.X	液冷和冷冻水空冷系统相结合的双效型服务器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3.31-2025.03.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88	ZL201520187355.6	一种双高效热泵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15.03.31-2025.03.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89	ZL201520189695.2	一种冷凝风量调节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4.01-2025.03.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90	ZL201520225916.7	一种地铁通风系统的液体循环式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4.15-2025.04.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91	ZL201520237124.1	地铁空调系统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4.16-2025.04.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92	ZL201520274095.6	一种通道式蒸发冷凝器除垢预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4.30-2025.04.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93	ZL201520290132.2	一种地铁站机房型蒸发冷凝直膨冷风型通风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94	ZL201520290292.7	一种地铁站坑道型蒸发冷凝直膨冷风型通风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95	ZL201520370922.1	一种地铁站用旋转开启通道式蒸发冷凝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6.02-2025.06.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96	ZL201520379559.X	一种油汽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6.04-2025.06.0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97	ZL201520432415.6	地铁站通风空调系统用变风量分区控制风机墙	实用新型	2015.06.23-2025.06.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98	ZL201520436567.3	一种地铁站竖井用逆流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6.24-2025.06.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99	ZL201520436821.X	一种带翅片的蒸发式冷凝换热管	实用新型	2015.06.24-2025.06.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00	ZL201520436965.5	一种带通道蒸发式冷凝器的直膨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15.06.24-2025.06.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01	ZL201520437073.7	一种带通道蒸发式冷凝器的冷水机组	实用新型	2015.06.24-2025.06.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02	ZL201520437121.2	一种通道蒸发式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15.06.24-2025.06.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03	ZL201520491682.0	一种渐变式多级分流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09-2025.07.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04	ZL201520689041.6	一种地铁站用螺杆压缩机并联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9.08-2025.09.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05	ZL201620051826.5	一种地铁站用一拖多分体式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16.01.20-2026.01.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06	ZL201620234397.5	一种供回水双环路冷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3.25-2026.03.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07	ZL201620337093.1	一种门框式液冷分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208	ZL201620366044.0	带有液冷系统的服务器机柜	实用新型	2016.04.26-2026.04.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09	ZL201620367841.0	液冷系统及其智能温控单元	实用新型	2016.04.26-2026.04.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10	ZL201620403233.0	一种飞机地面空调送风软管自动收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06-2026.05.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11	ZL201620592878.3	一种带检测功能的液冷系统用维护单元	实用新型	2016.06.17-2026.06.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12	ZL201620729179.9	一种地铁站蒸发冷凝直膨蒸发型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7.12-2026.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13	ZL201620780040.7	一种平等翻转式变风道换热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7.22-2026.07.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14	ZL201620780265.2	平板风墙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7.22-2026.07.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15	ZL201620780543.4	一种左右滑道式变风道换热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7.22-2026.07.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16	ZL201620780630.X	一种上下牵引式变风道换热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7.22-2026.07.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17	ZL201620885959.2	地铁站风墙型蒸发冷凝直膨蒸发通风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8.16-2026.08.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18	ZL201620919429.5	一种蒸发冷凝无油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8.22-2026.08.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19	ZL201621045634.X	复合金属注塑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9.08-2026.09.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20	ZL201621047590.4	一种全新风壁挂射流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16.09.09-2026.09.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21	ZL201621048524.9	一种壁挂射流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16.09.09-2026.09.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22	ZL201621052953.3	一种带手动功能的飞机地面空调送风软管收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9.13-2026.09.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223	ZL201621052954.8	飞机地面空调送风软管收放装置的控制系统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9.13-2026.09.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24	ZL201621062076.8	卡压式管件、承插管件、其连接结构及其管道	实用新型	2016.09.19-2026.09.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25	ZL201621079012.9	一种地铁站通风空调环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9.23-2026.09.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广铁设计	无
226	ZL201621115785.8	百叶窗式柔性连接的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0.12-2026.10.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27	ZL201621161788.5	一种蒸发冷凝无油冷热水机组	实用新型	2016.10.24-2026.10.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28	ZL201621174575.6	一种利用 CPU 余热的高热密度机房综合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0.27-2026.10.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29	ZL201621201928.7	液冷系统用的可抽拉检测维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7-2026.11.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30	ZL201621243919.4	一种防液击制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31	ZL201621244423.9	一种可实现宽温区自然冷却的液冷温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32	ZL201621251061.6	一种多叶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16.11.22-2026.11.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33	ZL201621259104.5	一种双冷却冷水机组	实用新型	2016.11.23-2026.11.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34	ZL201621274149.X	一种压缩机高温运行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5-2026.11.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35	ZL201621274708.7	一种全新风能量回收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16.11.25-2026.11.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36	ZL201621285096.1	一种换热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37	ZL201621325882.X	一种铸铝复合金属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06-2026.12.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38	ZL201621334973.X	一种用于洁净室的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239	ZL201621335365.0	一种半导体蚀刻间污染物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40	ZL201621417208.4	一种家用除湿烘干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6.12.22-2026.12.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41	ZL201621418104.5	一种回收机房液冷散热量的供暖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22-2026.12.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42	ZL201621418643.9	一种并联压缩机安全油位运行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2-2026.12.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43	ZL201621425666.2	一种新型风机墙风机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2.23-2026.12.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44	ZL201621426552.X	一种太阳能吸收式制冷与液冷结合的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23-2026.12.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45	ZL201621426581.6	一种抗震用的轴流风机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3-2026.12.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46	ZL201621426619.X	一种数据机房用逆流空气换热自然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23-2026.12.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47	ZL201621436923.2	一种无焊接快速安装的分离式重力热管背板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26-2026.12.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48	ZL201621437765.2	一种数据中心冷热联供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26-2026.12.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49	ZL201621445240.3	一种防白烟蒸发冷却冷水机组	实用新型	2016.12.27-2026.12.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50	ZL201621446504.7	一种液冷服务器散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27-2026.12.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51	ZL201621446883.X	一种端板带铜环的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6.12.27-2026.12.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52	ZL201621450912.X	一种带阻尼元件的抗液击翅片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53	ZL201621456684.7	一种数据中心液气双通道精准高效致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54	ZL201621456706.X	一种抗震型风冷热泵满液式冷水机组	实用新型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255	ZL201621465895.7	分流式水冷型恒温恒湿空调机	实用新型	2016.12.29-2026.1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56	ZL201621466901.0	分流式风冷型恒温恒湿空调机	实用新型	2016.12.29-2026.1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57	ZL201621474552.7	一种风冷型恒温恒湿空调机	实用新型	2016.12.30-2026.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58	ZL201621474842.1	一种地铁站深井冷却直膨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30-2026.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59	ZL201621475055.9	一种水冷型恒温恒湿空调机	实用新型	2016.12.30-2026.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60	ZL201621475554.8	一种地铁站深井冷却直膨空调机	实用新型	2016.12.30-2026.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61	ZL201621478355.2	一种低泄露的高压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16.12.30-2026.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62	ZL201621479185.X	一种智能风冷型恒温恒湿空调机	实用新型	2016.12.30-2026.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63	ZL201621479822.3	一种模块化串接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6.12.30-2026.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64	ZL201621480633.8	一种简便型海水淡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30-2026.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65	ZL201621481901.8	一种全过程节能蒸发冷凝空调机组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30-2026.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66	ZL201621482241.5	一种梯级感温变色的翅片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6.12.30-2026.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67	ZL201621482250.4	一种储能式移动空调	实用新型	2016.12.30-2026.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68	ZL201621483718.1	一种沉浸式液冷模块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6.12.30-2026.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69	ZL201720024673.X	一种热回收式实验室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1.10-2027.01.0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70	ZL201720112834.0	热泵调温系统、热泵型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17.02.07-2027.0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71	ZL201720192135.1	一种用于自动清洗蒸发冷却换热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3.01-2027.0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272	ZL201720232350.X	一种宽角度精准送风岗位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17.03.10-2027.03.0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73	ZL201720296205.8	一种带热回收/全自然冷却机房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3.24-2027.03.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74	ZL201720297083.4	双级独立式液气双通道自然冷却数据中心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3.24-2027.03.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75	ZL201720297084.9	内循环独立式双级液气双通道自然冷却数据中心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3.24-2027.03.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76	ZL201720297085.3	内循环并联式双级液气双通道自然冷却数据中心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3.24-2027.03.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77	ZL201720297235.0	双级并联式液气双通道自然冷却数据中心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3.24-2027.03.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78	ZL201720297240.1	一种带热回收/全自然冷却的机房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3.24-2027.03.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79	ZL201720297241.6	一种液气双通道共用自然冷源的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3.24-2027.03.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80	ZL201720297637.0	单级独立式液气双通道自然冷却数据中心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3.24-2027.03.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81	ZL201720297638.5	单级串联式液气双通道自然冷却数据中心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3.24-2027.03.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82	ZL201720297639.X	单级并联式液气双通道自然冷却数据中心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3.24-2027.03.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283	ZL201720297640.2	双级串联式液气双通道自然冷却数据中心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3.24-2027.03.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84	ZL201720368453.9	一种模块化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17.04.10-2027.04.0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85	ZL201720419316.3	一种热管自然冷却蒸发式冷凝冷水机	实用新型	2017.04.20-2027.04.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86	ZL201720419647.7	一种独立模块化的冷水机	实用新型	2017.04.20-2027.04.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87	ZL201720419781.7	一种二次循环式蒸发冷凝自然冷却冷水机	实用新型	2017.04.20-2027.04.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88	ZL201720511042.0	一种氟泵自然冷却蒸发式冷凝冷水机	实用新型	2017.05.10-2027.05.0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89	ZL201720521034.4	一种中央空调机组预热盘管防冻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5.11-2027.05.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90	ZL201720625278.7	一种蒸发冷却除湿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17.06.01-2027.05.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91	ZL201720726058.3	一种地铁站蒸发冷却直膨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92	ZL201720840026.6	一种应用于地铁站的挂壁式冷凝器及制冷设备	实用新型	2017.07.12-2027.07.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93	ZL201720931123.6	一种列间空调	实用新型	2017.07.28-2027.07.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94	ZL201720951537.5	一种基于地铁车辆段的岗位空调	实用新型	2017.08.01-2027.07.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295	ZL201720978393.2	一种地暖模块及地暖换热地板	实用新型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96	ZL201720983892.0	一种液冷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8.08-2027.08.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97	ZL201721386011.3	一种热管蒸发冷凝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98	ZL201721671123.3	一种热泵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05-2027.12.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99	ZL201721671738.6	一种利用复叠式制冷系统余热的热泵	实用新型	2017.12.05-2027.12.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00	ZL201721700471.9	数据中心用氟泵冷却流量兼容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08-2027.12.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01	ZL201721701289.5	一种数据中心用氟泵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08-2027.12.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02	ZL201721713549.0	一种高效节能的数据机房冷却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11-2027.12.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03	ZL201721713669.0	数据机房热回收高效冷却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11-2027.12.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04	ZL201721717817.6	一种用于数据机房的联合冷却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12-2027.12.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05	ZL201721721740.X	一种利用太阳能的数据中心自然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12-2027.12.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06	ZL201721847633.1	一种数据机房	实用新型	2017.12.26-2027.12.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07	ZL201721847634.6	一种数据机房的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6-2027.12.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08	ZL201721849399.6	一种用于数据机房的 LNG 冷能回收分布式能源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6-2027.12.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09	ZL201721849409.6	一种数据机房的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6-2027.12.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10	ZL201721849477.2	一种管轴合页	实用新型	2017.12.26-2027.12.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311	ZL201721849478.7	一种飞机场用廊桥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17.12.26-2027.12.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12	ZL201721850694.3	一种数据机房的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6-2027.12.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13	ZL201721850696.2	一种数据机房的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6-2027.12.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14	ZL201721850717.0	一种管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26-2027.12.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15	ZL201721862976.5	一体化空气源热泵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7-2027.12.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16	ZL201721879238.1	一种液冷集散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17	ZL201721879239.6	一种高温水源热泵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18	ZL201721902647.9	一种物料布料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19	ZL201721882020.1	一种分流型热泵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20	ZL201721898183.9	一种吸附和蒸气压缩结合的制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21	ZL201721905811.1	一种气冷和液冷结合的智能服务器机柜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22	ZL201721905813.0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用集成冷冻站式蒸发冷凝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9-2027.1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23	ZL201721909713.5	一种带有空调通风功能的床	实用新型	2017.12.30-2027.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24	ZL201721911021.4	一种集成水冷和风冷换热的室外机	实用新型	2017.12.30-2027.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25	ZL201721912159.6	一种流量兼容器以及采用该兼容器的制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30-2027.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26	ZL201721912160.9	一种模块化蒸发冷却集成冷热源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30-2027.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27	ZL201721912882.4	一种空调的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30-2027.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328	ZL201721912903.2	一种用于固定空调遥控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30-2027.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29	ZL201721913281.5	一种水冷背板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30-2027.12.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30	ZL201820224186.2	热回收式冷凝及变温变压吸附组合工艺油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2.08-2028.02.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31	ZL201820232561.8	一种电加热预热的全新风中央空调	实用新型	2018.02.09-2028.02.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32	ZL201820429337.8	一种液气双供的自然冷却与机械制冷相结合的冷源模块	实用新型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33	ZL201820430509.3	一种间接蒸发冷却与机械制冷相结合的冷源模块	实用新型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34	ZL201820742946.9	一种一体化节能型空调机	实用新型	2018.05.18-2028.05.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35	ZL201820766976.3	一种自复叠冷凝机组	实用新型	2018.05.22-2028.05.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36	ZL201821079938.7	一种热虹吸式融霜双通道油气回收冷凝机组	实用新型	2018.07.09-2028.07.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37	ZL201821240040.3	一种复合型材空调箱体	实用新型	2018.08.02-2028.08.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38	ZL201821274393.5	一种低高度进料的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8.08.08-2028.08.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39	ZL201821365299.0	一种连续带式污泥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8.08.23-2028.08.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0	ZL201821366904.6	一种组合多源一体化的多联式机组	实用新型	2018.08.23-2028.08.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1	ZL201821483452.X	一种水源节能型热泵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9.11-2028.09.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2	ZL201821627075.2	涡流管与压缩式复合的直膨式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0.08-2028.10.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3	ZL201821668131.7	一种蛇形管换热片碰焊机	实用新型	2018.10.15-2028.10.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4	ZL201821668125.1	一种全自动蛇形管弯管机	实用新型	2018.10.15-2028.10.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5	ZL201821668152.9	一种蛇形管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0.15-2028.10.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346	ZL201821688995.5	一种接水盘及包括该接水盘的热泵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8.10.17-2028.10.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7	ZL201821701807.8	污泥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0.19-2028.10.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8	ZL201821710214.8	一种同轴传动污泥成型及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2-2028.10.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9	ZL201821738477.X	一种除湿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8.10.25-2028.10.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50	ZL201821801376.2	一种可调温制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02-2028.11.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51	ZL201821801378.1	一种自然融霜低温蒸发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02-2028.11.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52	ZL201821802041.2	一种环保污泥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02-2028.11.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53	ZL201821802042.7	一种三段式的多联式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18.11.02-2028.11.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54	ZL201821802075.1	一种多变风量氟泵节能型空调机	实用新型	2018.11.02-2028.11.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55	ZL201821853041.5	一种高负落差工业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09-2028.11.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56	ZL201821859846.0	一种压缩/喷射复合双蒸发式温湿度独立控制空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09-2028.11.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57	ZL201821853478.9	一种节能型热泵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09-2028.11.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58	ZL201821859847.5	一种喷射增压型空气源热泵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09-2028.11.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59	ZL201821875244.4	一种厂房式污泥干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60	ZL201821943202.X	一种污泥含水率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3-2028.11.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61	ZL201920346283.3	一种热管蒸发冷却式屋顶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19.03.18-2029.03.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中铁四院	无
362	ZL201920789448.4	一种空调机组的发泡面板	实用新型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